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A) 建議在中國非公開發行A股

及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若干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於2022年10月18日寄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日期舉行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於2022年10月18日寄發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已於2022年10月18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2022年11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預案	I-1
附錄二 —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II-1
附錄三 — 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相關填補措施及相關方作出的承諾	III-1
附錄四 — 股東回報未來計劃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V-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VII-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VIII-1
附錄九 —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IX-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發行不超過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236,893,391股新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
「項目」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一段所述擬採用自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的多個項目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A股及H股，或按文義所需，指兩者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世寶控股」	指	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執行董事：

張寶義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湯浩瀚先生

張蘭君女士

劉曉平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義烏市

佛堂鎮雙林路1號

(郵編322002)

非執行董事：

張世權先生 (董事長)

張世忠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5樓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俊傑先生

林逸先生

徐晉誠先生

敬啟者：

(A) 建議在中國非公開發行A股；

及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若干企業管治政策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a)建議在中國非公開發行A股；及(b)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詳情;(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若干企業管治政策之詳情;及(i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以便閣下可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本公司履行發行標準的決議案;
- (2)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
- (3) 有關發行預案的決議案;
- (4) 有關無需編製過往募集資金用途報告的決議案;
- (5) 有關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決議案;
- (6) 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辦理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事宜的決議案;
- (7)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方作出的承諾的決議案;
- (8) 有關股東回報未來計劃的決議案;
- (9)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 (10) 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 (11) 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 (12) 有關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及
- (13) 有關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236,893,391股新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本次發行A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08%。

1. 有關本公司履行發行標準的決議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法》、《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並參考其相關非公開發行股份條件，本公司已分別對其自身經營狀況及相關事項進行了逐項檢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各項條件。

有關本公司履行非公開發行A股之發行標準之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2.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

下文載列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案詳情，將逐項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最終發行方案及其實行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2.1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每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2 發行時間及方式

向特定認購人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發行新A股。

2.3 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由不超過35名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中國證監會要求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資格投資者）認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該等實體以其管理的兩個或以

上基金認購A股)應各自被視為一名單一認購人。信託公司僅可以自有基金認購A股。向中國證監會取得非公開發行A股的批准後,最終認購人由董事會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並經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且經考慮投資者的申購報價後釐定。若屆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A股的目標認購人有新的規定,本公司將按新的規定予以調整。

所有認購人將以現金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

2.4 將予發行新A股的數量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A股的數量應由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釐定且不得超過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會超過236,893,391股新A股)。

受限於上文所述者,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最終數量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經考慮市場狀況並經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後釐定。

倘自董事會決議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之日起至發行該等新A股日期期間發生任何股本變化(例如:送紅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則將對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最高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2.5 發行價、定價日及定價原則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定價日將為發行期首日。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應不低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的80%(定價日前20

董事會函件

個交易日 A 股的平均交易價 = 定價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總量)。

倘本公司 A 股於定價日至發行 A 股日期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件 (例如: 派息、送紅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則將對最低發行價作出相應調整。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核准批文後, 最終發行價格將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 由董事會與保薦人 (主承銷商)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其他監管要求, 根據目標投資者之申購報價情況, 遵循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2.6 禁售期

於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後, 認購人根據非公開發行 A 股將予認購的 A 股須受自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 (「禁售期」) 所限。若認購人因本公司分派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原因而獲得任何額外 A 股, 該等股份將受上述協定的禁售安排所限。倘任何認購人於禁售期屆滿後減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則應遵守《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文件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章程。

2.7 上市地

本公司將申請非公開發行 A 股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2.8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180,000,000元。在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擬將該等募集資金撥作以下用途：

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將採用的 所需資金總額 (人民幣元)	建議將採用的 募集資金金額 (人民幣元)
1. 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 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	300,000,000	300,000,000
2.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 件建設項目	500,000,000	500,000,000
3. 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 研發中心項目	180,000,000	180,0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計	<u>1,180,000,000</u>	<u>1,180,000,000</u>

倘非公開發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建議採用募集資金總額，則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或尋求其他融資方法解決募集資金不足部分，同時董事會可以按實際情況對應用次序及募集資金金額作出適當調整。尤其是，倘非公開發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該等項目建議採用募集資金額，本公司將根據該等項目的重要性及逼切性，按實際募集資金調整及釐定用於該等項目的優先順序及各項目具體投資金額等使用安排。

董事會函件

於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可動用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實施進度以其他可動用資源先行為項目撥付資金，其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可動用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程序予以替代。

2.9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前已累積的未宣派溢利的安排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現時及新股東將享有本公司已累積的未宣派溢利。

2.10 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將自該等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在前述有效期內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就非公開發行A股發出的核准批文，則前述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非公開發行A股的完成日期。

3. 有關發行預案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編製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預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預案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4. 有關無需編製過往募集資金用途報告的決議案

截至董事會批准之日，自收到上期募集資金之日起已滿五個會計年度。根據《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規定，本公司無需編製過往募集資金用途報告。

董事會函件

有關無需編製過往募集資金用途報告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5. 有關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編製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6. 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辦理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事宜的決議案

為確保非公開發行A股順利進行，董事會已議決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辦理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文件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限下，制定、實施及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包括釐定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時機、股份數目、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股份發行對象及其他事宜，以及在相關監管機構就非公開發行A股作出的相關政策及市況有所變動的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所通過決議案的範圍內對非公開發行A股的上述預案作出調整；
- (2) 授權董事會就非公開發行A股決定及委聘專業人士，包括保薦人（承銷商），以及制定、修訂、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及執行與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及保薦協議等，並按照監管規定處理非公開發行A股的信息披露事宜；

董事會函件

- (3) 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修訂及提交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資料，處理所有必要或適當的申請、登記及備案手續及其他相關發行申報事宜，並按照中國及境外監管規定處理非公開發行A股的信息披露事宜；
- (4) 倘若有新規定或相關監管機構就非公開發行A股作出的相關政策及市況有所變動，可授權董事會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的預案及募集資金用途（除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新批准的該等事宜之外）；
- (5) 授權董事會按照非公開發行A股的結果辦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驗資事宜；
- (6) 授權董事會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與登記、禁售及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上市有關的事宜；
- (7) 授權董事會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以反映新總股本及股權架構，並按照非公開發行A股的結果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8)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況及管理部門的要求，在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規限下，調整項目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募集資金所用金額、已確認項目的執行機構、實施進度及實施方法等；開設指定募集資金存款賬戶，包括確定開戶行、簽訂監管協議等；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募集資金用途的詳細實施情況；就實施募集資金用途簽訂重要合同；及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在是次股東大會上所批准項目的規限下，減少項目數量；

- (9)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授權授予董事長及董事長指定可酌情辦理獲授權有關事宜的任何本公司相關人士，惟該等相關人士必須獲得上述授權及與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規定並無衝突；
- (10) 如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況導致非公開發行A股的實施出現重大困難，或實施可行但會對本公司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授權董事會酌情決定推遲或終止實施非公開發行A股；
- (11) 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關於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的政策及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及論證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根據新增政策變動及市場環境變化，進一步制定、修改、完善及實施相關回報填補措施，並處理相關事宜；
- (12) 授權董事會在法律及法規、相關監管文件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限下，處理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一切事宜；及
- (13)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已於上述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則上述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

有關授權董事會辦理就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的決議案（上述授權將自股東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已於上述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批准文件，則上述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非公

董事會函件

開發行A股完成日)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7.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方作出的承諾的決議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為了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已對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提出具體填補回報措施。作為相關責任方,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方作出的承諾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8. 有關股東回報未來計劃的決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回報股東的認知,向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及合理投資回報,並遵守《公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3

董事會函件

號)以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及日後發展需求已制定《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計劃(2022年-2024年)》。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計劃(2022年-2024年)》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股東回報未來計劃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9. 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合共發行236,893,391股新A股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非公開發行 A股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A股				
— 世寶控股	325,993,298	41.28	325,993,298	31.76
— 張世權	26,391,580	3.34	26,391,580	2.57
— 張世忠	7,500	0.001	7,500	0.001
— 公眾A股股東	220,467,259	27.92	220,467,259	21.48
—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 發行A股的認購人	—	—	236,893,391	23.08
H股				
公眾H股股東	216,785,000	27.45	216,785,000	21.12
合計	789,644,637	100	1,026,538,028	100

非公開發行A股的目標認購人不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關連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確保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僅發行予認購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中國法規，認購人將予認購的A股數量並無限制。因此認購人可認購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成為一名主要股東。然而，董事會認為認購人認購5%以上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相對較低，且本公司並無向認購人發行5%以上本公司股份的現行計劃。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假設共計236,893,391股A股將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且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預期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持續滿足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10.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11. 非公開發行A股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投項目有以下目的並帶來下列裨益：

(1) 抓住行業發展機遇，擴大優勢產品規模，促進公司盈利增長

當前，國內汽車轉向企業正面臨著整體行業發展形勢向好、產品結構轉型升級、進入國際供應鏈體系、零部件國產化水平不斷提升的重要規模化發展機遇期，機遇與挑戰共存，公司亦面臨較為激烈的競爭壓力。

鑒於公司已在汽車智能轉向方面積累了一定技術儲備，為及時抓住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和網聯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公司有必要儘快實施「新

增年產60萬台／套智能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本次募投項目達產後，憑藉先進的裝備和技術，公司能夠及時建設適應行業發展趨勢的產能結構，擴大公司優勢產品生產規模，鞏固和提升公司在汽車轉向行業的市場份額和市場地位，增強抗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的能力，有利於公司持續、快速和健康發展。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公司將充分運用上市公司融資平台優勢，抓住市場發展機遇，擴大優勢產品規模，提升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2) 提升公司研發能力，布局未來汽車轉向技術

公司始終專注於汽車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關鍵零部件業務，多年來在這一專業領域進行了深入的理論研究和豐富的經驗積累。公司在積極與客戶同步開發新項目的同時，高度重視技術、工藝以及全自動化生產設備的同步研發，正在積極進行未來轉向的技術研發和產業化落地。

線控底盤是實現三級(L3)自動駕駛的「執行」基石。線控轉向作為線控底盤的關鍵技術之一，正處在小規模試樣階段。因此公司在汽車智能化、電氣化的大趨勢下，緊跟底盤線控化的發展浪潮，通過對現有研發中心的升級擴建，以及加大對研發設備、配套專業軟件等方面的投入，建設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在已有汽車電子技術開發能力基礎上，公司將圍繞汽車智能駕駛領域開展縱向、橫向技術研究，完善技術研發創新體系，進一步提高與客戶的同步開發設計能力，增強公司整體研發水平及技術實力，布局未來汽車轉向技術。

(3) 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汽車轉向行業屬於資金和技術密集型行業，隨著未來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和現有業務的深化發展，公司對資金需求逐步增大，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有利於公司緩解資金壓力，合理安排各項生產經營及投資活動，增強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為公司順利實現戰略布局提供資金支持，是公司全面提升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2. 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淨利潤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82.4百萬元、人民幣1,102.1百萬元、人民幣1,177.9百萬元、人民幣573.0百萬元及人民幣554.1百萬元，及錄得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195.9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多項因素的共同影響，包括(i)汽車行業整體表現不佳；(ii)本公司個別客戶經營惡化導致相關供貨協議無法履行；(iii)為轉型產品快速打開新市場而降低銷售價格；及(iv)由於個別出口產品的質量問題而導致供應暫停，以及三包費用的提高，包括由本集團承擔的個別缺陷出口產品的更換及維修費用，本集團確認收入約人民幣982.4百萬元，較去年減少13.30%，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95.9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02.1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12.19%，並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95.9百萬元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4.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受新冠肺炎疫情緩解、經濟復蘇及促消費政策的刺激，汽車行業整體表現改善（包括商用車需求增加）；(ii)部分盈利較好的業務（即銷售商用車轉向產品）增長好於

董事會函件

整體水準，以及商用車轉向產品銷量大幅上升使得成本優化；及(iii)較過往年度三包費減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77.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微上升6.88%，主要歸因於2021年汽車行業的增長。儘管如此，本集團淨利潤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本期本集團將商品控制權轉移前、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的運輸成本列報於「營業成本」，相應減少了毛利及銷售費用；(ii)上年同期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原因，政府減免企業社保支出的政策自2021年1月起退出，增加了本集團社保支出，使得本集團2021年職工薪酬支出增加；及(iii)本公司利潤率較高的商用車轉向產品銷量減少，以及承擔更多固定成本的乘用車轉向產品銷量增加。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54.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同期略微下降3.31%，主要由於汽車行業整體表現不佳，尤其是商用車產銷大幅同比下降。本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96.1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本期本集團將商品控制權轉移前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發生的運輸成本人民幣8.2百萬元列報於「營業成本」，相應減少了毛利；(ii)原材料採購成本處於高位；(iii)毛利較高的商用車轉向產品銷售下降；及(iv)用於保持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競爭優勢的研發費用增加，綜合所致。

條款一經確定，本公司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就非公開發行A股之詳細條款（包括最終發行價格、規模、最終認購人資料以及募集資金總額及淨額）作出進一步公告。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若干企業管治政策

1.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證券會於2022年1月5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2號)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需求,本公司建議制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2.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本公司亦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有關修訂的對照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至附錄八。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3. 有關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本公司亦建議對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作出若干修訂,以管理A股募集資金的使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九。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有關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若干企業管治政策的決議案亦將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已於2022年10月18日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於同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儘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若干企業管治政策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和／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均應按照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刊發。

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告知，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並仍將暫停直至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盡快且不得遲於

董事會函件

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11月2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由於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謹啟

2022年11月10日

以下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全文。本預案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版本出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為準。

證券代碼：002703

證券簡稱：浙江世寶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義烏市佛堂鎮雙林路1號)

2022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二〇二二年十月

公司聲明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特別提示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已經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的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對象尚未確定，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若國家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 3、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分紅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或其他股本調整事項，則本次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文件後，按照相關

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詢價的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國家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定價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 4、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數量將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且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並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為準。

最終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上限、募集資金總額和發行價格等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如公司在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事項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上限將作相應調整。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根據發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整的，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屆時將相應調整。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本次發行對象所取得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應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結束後，本次發行對象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相關監管機構對於本次發行對象所認購股票鎖定期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

- 6、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18,000.00萬元（含本數），公司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投入金額
1	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	30,000.00	30,000.00
2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	50,000.00	50,000.00
3	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	18,000.00	18,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0	20,000.00
	合計	118,000.00	118,000.00

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籌資金進行部分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在不改變本次募投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 7、 為進一步增強公司利潤分配的透明度，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2年-2024年）〉的議案》，該議案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現金分紅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預案「第四章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 8、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亦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 9、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本次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公司新老股東按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 10、 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會相應擴大，而募集資金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週期，因此，短期內可能導致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下降，公司面臨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及應對措施的詳細內容請參見「第五章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同時，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作出的承諾。
- 11、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公司已於前述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則前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
- 12、 特別提醒投資者仔細閱讀本預案「第三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之「六、本次發行相關風險的說明」。

目 錄

公司聲明.....	I-1
特別提示.....	I-2
目 錄.....	I-6
釋義.....	I-9
一、 一般釋義.....	I-9
二、 專業釋義.....	I-10
第一章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I-15
一、 公司基本情況.....	I-15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I-16
三、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I-29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I-30
五、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I-34
六、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I-34
七、 本次發行的審批程序.....	I-35
第二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I-36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I-36
二、 本次募集資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I-37
三、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及財務狀況等的影響.....	I-45

第三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I-46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與資產整合計劃、公司章程、股東結構、 高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I-46
二、 本次發行後上市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 變動情況	I-48
三、 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 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I-49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 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 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I-49
五、 發行完成後上市公司負債結構合理，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 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不存在負債比例過低、 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I-49
六、 本次發行相關風險的說明.....	I-50
第四章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I-54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I-54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I-57
三、 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I-58

第五章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	I-61
一、 本次非公開發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I-61
二、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I-63
三、 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I-64
四、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 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I-64
五、 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主要措施.....	I-65
六、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I-69

釋 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一、一般釋義

發行人、公司、 本公司、浙江世寶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世寶控股、控股股東	指	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際控制人	指	張世權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張世權、張世權之子張寶義、張世權之女婿湯浩瀚、張世權之女張蘭君、張世權之胞弟張世忠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行為
A股	指	在中國境內發行的面值為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H股	指	在境外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戴姆勒集團	指	戴姆勒股份公司，2022年2月該公司正式更名為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

二、專業釋義

乘用車	指	在其設計和技術特性上主要用於載運乘客及其隨身行李和（或）臨時物品的汽車，可細分為基本型乘用車（轎車）、多功能乘用車（MPV）、運動型多用途乘用車（SUV）和交叉型乘用車
商用車	指	在設計和技術特性上用於運送人員和貨物的汽車，可細分為重型卡車、中型卡車、輕型卡車、微型卡車、大型客車、中型客車、輕型客車
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	指	汽車行業發展趨勢，電動化指的是新能源動力系統領域，智能化指的是自動駕駛或者駕駛輔助系統，網聯化則是車聯網系統的佈局
總成	指	將一系列零件或者產品，通過特定的裝配工藝，組成一個實現某個特定功能的整體

汽車轉向系統	指	用來改變或保持汽車行駛或倒退方向的一系列裝置，主要由方向盤、轉向管柱、轉向器、轉向拉桿、轉向節等零部件構成，其中轉向器為技術含量最高的關鍵部件。汽車轉向系統的功能就是按照駕駛員的意願控制汽車的行駛方向
轉向器	指	又名轉向機、方向機，用來增大轉向盤傳到轉向傳動機構的力和改變力的傳遞方向的汽車轉向系統關鍵部件
轉向管柱	指	連接方向盤與轉向器的轉向系統部件，使方向盤轉動向轉向器傳遞
中間軸	指	是汽車變速箱裡的一根軸，軸本身與齒輪為一體，作用是將一軸和二軸連接，通過換擋桿的變換來選擇與不同的齒輪嚙合，使二軸能輸出不同轉速、轉向和扭矩
循環球轉向器	指	主要適用於商用車的轉向器，由轉向器殼體、螺桿、螺母以及螺桿與螺母間密閉管路中的許多小鋼球等零部件組成。當與方向盤轉向管柱固定到一起的螺桿轉動起來後，螺桿推動螺母上下運動，螺母再通過齒輪來驅動轉向搖臂往復擺動從而實現轉向，循環球即小鋼珠，被放置於螺母與螺桿之間的密閉管路內循環往復滾動。包括液壓循環球轉向器、電動循環球轉向器和電液循環球轉向器

齒輪齒條轉向器	指	主要適用於乘用車的轉向器。其結構相對緊湊，傳動效率較高，主要由與轉向軸做成一體的轉向齒輪和常與轉向橫拉桿做成一體的齒條組成。包括機械式齒輪齒條轉向器和液壓助力齒輪齒條轉向器
電動助力轉向系統 (EPS)	指	Electronic Power Steering System，主要適用於新能源及節能減排型乘用車，利用電動機產生動力協助駕駛者進行動力轉向。一般由轉矩（轉向）傳感器、電子控制單元、電動機、減速器、機械轉向器、以及蓄電池電源所構成
液壓助力轉向系統 (HPS)	指	Hydraulic Power Steering System，是指在機械轉向系統中增加了一個液壓油路，在車輛轉向時，向車輪提供輔助的轉向力，幫助駕駛員進行轉向操作。主要由油泵、轉向器、轉向助力缸、轉向控制閥構成。
P-EPS	指	小齒輪式電動助力轉向系統，該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將電動機裝置在小齒輪上，適用於中等排量新能源及節能減排型乘用車
R-EPS	指	齒條式電動助力轉向系統，該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將電動機裝置在齒條上，適用於大型、重型乘用車
DP-EPS	指	雙小齒輪電動助力轉向系統，該電動助力轉向系統與R-EPS類似，適用於中等排量新能源及節能減排型乘用車
LTE-V2X	指	基於移動蜂窩網絡的V2X通信技術，就像是手機連入3G/4G一樣

5G-V2X	指	5G通信的V2X標準，也稱作NR-V2X，5G通信在設計之初即將智能汽車的需求考慮進去，V2X將是5G網絡的一部分，5G-V2X有融合LTE-V2X及DSRC的可能，為汽車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運行能力
L1級自動駕駛	指	部分駕駛輔助，駕駛自動化系統在其設計運行條件內持續地執行動態駕駛任務中的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且具備與所執行的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相適應的部分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
L2級自動駕駛	指	組合駕駛輔助，駕駛自動化系統在其設計運行條件內持續地執行動態駕駛任務中的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且具備與所執行的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相適應的部分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
L3級自動駕駛	指	有條件自動駕駛，駕駛自動化系統在其設計運行條件內持續地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車輛在特定環境中可以實現自動加減速和轉向，不需要駕駛者的操作。駕駛員可以不監控車身周邊環境，但要隨時準備接管車輛，以應對自動駕駛處理不了的路況
L4級自動駕駛	指	高度自動駕駛，駕駛自動化系統在其設計運行條件內持續地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和執行動態駕駛任務接管。能夠實現駕駛全程不需要駕駛員，但是存在限制條件，例如限制車輛車速不能超過一定值，且駕駛區域相對固定

L5級自動駕駛	指	完全自動駕駛，駕駛自動化系統在任何可行駛條件下持續地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和執行動態駕駛任務接管。完全自適應駕駛，適應任何駕駛場景
冗餘設計	指	在系統或設備完成任務起關鍵作用的地方，增加一套以上完成相同功能的功能通道（系統）、工作元件或部件，以保證當該部分出現故障時，系統或設備仍能正常工作，以減少系統或者設備的故障概率，提高系統可靠性
線控	指	Drive-by-wire 或 X-by-wire，即用線（電信號）的形式來取代機械、液壓或氣動等形式的連接，從而不需要依賴駕駛員的力或者扭矩的輸入
線控底盤	指	主要由線控轉向、線控制動、線控換擋、線控油門以及線控懸掛五大系統組成，即通過線控的方式實現上述五大系統的功能

註：除特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保留兩位小數，若出現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股票簡稱	浙江世寶
境內上市地點及股票代碼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703.SZ)
境外上市地點及證券代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057.HK)
法定代表人	張世權
註冊資本	78,964.4637萬人民幣
成立日期	1993年6月2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300001476445210
註冊地址	浙江省義烏市佛堂鎮雙林路1號
註冊地址郵政編碼	322002
辦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
辦公地址郵政編碼	310018
電話	0571-28025692
傳真	0571-28025691
公司網站	www.zjshibao.com
電子信箱	ir@shibaogroup.com
經營範圍	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背景

1、政策背景

汽車工業是我國國民經濟發展的支柱產業之一，對保持國民經濟持續、快速、健康發展起到重要作用。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業是汽車工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汽車工業可持續繁榮發展的關鍵因素，我國正在鼓勵支持培育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優勢的零部件生產企業。《「十四五」汽車工業發展規劃意見》提出：「可以將產業鏈中一部分舉足輕重的零部件，運用科技創新實現技術和工業突破，打通堵點，連接斷點，補齊短板；集中優勢資源優先發展產業鏈中的一部分舉足輕重的零部件；加強產業內的深度合作和融合發展，給予零部件企業更多容錯機會，培育產業鏈關鍵核心領域的企業快速發展，促進全產業鏈協同穩定；到2025年，若干汽車零部件企業集團進入全球前10強」。這些政策顯示了國家鼓勵汽車零部件行業發展的決心，也對我國零部件行業的發展帶來了積極的扶持作用。

此外，我國相繼出台了一系列對汽車行業以及汽車智能化、節能減排相關的扶持及鼓勵政策，主要的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如下：

政策名稱	頒佈日期	頒佈主體	政策要點
《關於搞活汽車流通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07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	支持新能源汽車購買使用，加快活躍二手車市場，促進汽車更新消費，推動汽車平行進口持續健康發展，優化汽車使用環境，豐富汽車金融服務。
《關於實施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和產品准入管理便企服務措施的通告》	2022.06	工信部	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對汽車生產企業的影響，幫助企業紓困解難，加快復產穩產，決定採取道路機動車輛產品准入事項實施容缺受理、先辦後補，簡化零部件產品檢驗視同要求，有條件允許同一集團內不同企業生產，延長企業准入事項整改期限措施。
《「十四五」汽車產業發展建議》	2021.07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到2025年，中國標準智能汽車的技術創新、產業生態、基礎設施、法規標準、產業監管和網絡安全體系基本形成。實現有條件自動駕駛的智能汽車達到規模化生產，實現高度自動駕駛的智能汽車在特定環境下市場化應用。

政策名稱	頒佈日期	頒佈主體	政策要點
《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	2021.02	國務院	到2025年，產業結構、能源結構、運輸結構明顯優化，綠色產業比重顯著提升，基礎設施綠色化水平不斷提高，清潔生產水平持續提高，生產生活方式綠色轉型成效顯著，能源資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持續減少，碳排放強度明顯降低，生態環境持續改善市場導向的綠色技術創新體系更加完善，法律法規政策體系更加有效，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生產體系、流通體系、消費體系初步形成。
《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	2020.12	交通運輸部	到2025年，自動駕駛基礎理論研究取得積極進展，道路基礎設施智能化車路協同等關鍵技術及產品研發和測試驗證取得重要突破；出台一批自動駕駛方面的基礎性、關鍵性標準；建成一批國家級自動駕駛測試基地和先導應用示範工程。在部分場景實現規模化應用，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產業化落地。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2021-2035年)的通知》	2020.11	國務院	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車用操作系統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高；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實現限定區域和特定場景商業化應用；到2035年，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實現規模化應用。

政策名稱	頒佈日期	頒佈主體	政策要點
《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	2020.02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中央網信辦、科技部等	到2025年，中國標準智能汽車的技術創新、產業生態、基礎設施、法規標準、產品監管和網絡安全體系基本形成。實現有條件自動駕駛的智能汽車達到規模化生產，實現高度自動駕駛的智能汽車在特定環境下市場化應用；推進車載高精度傳感器、車規級芯片、智能操作系統、車載智能終端、智能計算平台等產品研發與產業化；建設智能汽車關鍵零部件產業集群；鼓勵零部件企業逐步成為智能汽車關鍵系統集成供應商。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本）》	2019.11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	將「輕量化新材料鑄件／鍛件、汽車關鍵鑄件／鍛件、汽車關鍵零部件、輕量化材料應用、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等列為國家鼓勵發展產業。

政策名稱	頒佈日期	頒佈主體	政策要點
《推動重點消費品更新升級暢通資源循環利用實施方案(2019-2020年)》	2019.06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生態環境部、商務部	<p>加快發展使用便利的新能源汽車。聚焦續駛里程短、充電時間長等痛點借鑒公共服務領域換電模式和應用經驗，鼓勵企業研製充電結合、電池配置靈活、續駛里程長短兼顧的新能源汽車產品。推進高功率快充、無線充電、移動充換電等技術裝備研發應用，提高新能源汽車充換電便利性。穩步推動智能汽車創新發展。加強汽車製造、信息通信、互聯網等領域骨幹企業深度合作，組織實施智能汽車關鍵技術攻關，重堅持自主式和網聯式相結合的發展模式，重點開展車載傳感器、芯片、中央處理器、操作系統等研發與產業化。不斷提升整車智能化水平，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智能汽車品牌。</p>
《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	2017.04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工信部、科技部	<p>引導創新主體協同攻關整車及零部件系統集成、動力總成、輕量化等關鍵核心技術，增加基礎、共性技術的有效供給。加大汽車節能環保技術的研發和推廣。推動先進燃油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和替代燃料汽車研發，突破整車輕量化等關鍵技術。</p>

2、行業背景

(1) 市場空間廣闊、發展前景良好

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關鍵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主要產品主要包括循環球轉向器、齒輪齒條轉向器、電動助力轉向總成及部件以及轉向管柱等其他配件，產品主要用於各類商用車、乘用車等。汽車轉向系統及零部件是對汽車行駛安全尤為重要的汽車零部件，被稱為保安件，使用壽命與整車壽命大致相同，是汽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汽車轉向行業的發展與汽車行業的發展息息相關。

我國是全球最大的汽車產銷地，汽車產銷量連續十三年保持全球第一，為汽車轉向行業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空間。截至2021年末，我國汽車千人保有量僅為214輛，與其他主要國家相比仍處於較低水平，仍有較大增長空間。隨著國內經濟形勢穩步增長，人均GDP持續穩定增長，國內基礎設施建設不斷完善，人均道路面積持續增長，國內汽車市場仍然具備較大的增長潛力。

2021中國汽車市場發展預測峰會上指出，「十四五」期間我國汽車行業將經歷一輪轉型升級的爬坡過坎期，2021年中國汽車市場呈現緩慢增長態勢，未來五年汽車市場也將會穩定增長，2025年汽車銷量有望達到3,000萬輛，預示著未來國內汽車轉向行業仍將擁有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

(2) 汽車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發展迅速

① 電動化

能源和環境問題是制約世界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兩個突出問題。當前，汽車帶來的能源短缺、環境惡化等社會問題，制約了產業未來的發展，隨著能源緊缺日益嚴峻和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重視，我國已制定了明確的碳達峰和碳中和時間表。在此背景下，國家和地方大力支持，發佈了一系列加快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政策舉措，如2021年10月國務院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大力推廣新能源汽車，逐步降低傳統燃油車在新車產銷和汽車保有量中的佔比。

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已經進入快速發展的新時代，汽車產業賽道正在加速從以燃油車為主向以新能源為主轉換。2021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全年產銷兩旺，實現銷售超過350萬輛，在全球新能源汽車總銷量中佔比超過50%，連續7年位居全球第一。2022年新能源汽車銷量將持續保持強勢發展，預計2022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將會超過500萬輛，將提前三年實現《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的2025年新能源銷量佔比20%的目標，中國將穩固全球第一大汽車市場和全球第一大新能源汽車市場雙料冠軍的地位。

總體上看，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超預期發展是多年的政策扶持、產業成長、消費者培育和基礎設施建設等合力作用的成果，將為我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帶來較大的市場空間。

② 智能化、網聯化

智能網聯汽車是網聯化和智能化的有機結合，通過搭載先進傳感器、控制器和執行器等裝置，運用5G、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實現車與人、路、雲等信息共享互換，逐步成為智能移動空間和應用終端的新一代汽車。在汽車行業大變局中，具備電動化、智能化與網聯化三大特徵的智能網聯汽車成為國家重點扶持的新興產業之一及各車企重點發力方向。在智能網聯汽車的不斷發展下，整體交通運輸的方式將朝向安全、高效、綠色的方向不斷轉變。道路空間、運輸成本、人力需求將不斷釋放，進而產生更大的社會效益。

政策層面持續鼓勵。2020年2月，國家發改委等十一部委聯合印發的《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確立了新的發展目標，到2025年，中國標準智能汽車的技術創新、產業生態、基礎設施、法規標準、產品監管和網絡安全體系基本形成；實現有條件自動駕駛的智能汽車達到規模化生產，實現高度自動駕駛的智能汽車在特定環境下市場化應用；智能交通系統和智慧城市相關設施建設取得積極進展，車用無線通信網絡（LTE-V2X等）實現區域覆蓋，新一代車用無線通信網絡（5G-V2X）在部分城市、高速公路逐步開展應用，高精度時空基準服務網絡實現全覆蓋。

標準層面日趨完善。我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制定工作於2017年啟動，陸續發佈了《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等系列文件，加強標準體系的頂層設計。2021年9月，《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國家推薦標準(GB/T 40429-2021)由市場監管總局(標準委)正式發佈出台，並於2022年3月1日起實施。該標準對當前輔助駕駛技術的宣傳和推廣起到了規範性作用，並促進自動駕駛產業的發展以及後續相關法規的制定。

商業化穩步推進，近年來隨著多地自動駕駛道路測試的開展，技術日漸成熟，測試示範逐步走向商業化，如無人遞送車、自動駕駛環衛車、自動駕駛公交車等場景。

(3) 汽車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牽引汽車轉向行業快速發展

汽車電動化進程加速後，由於沒有了傳統汽車的發動機驅動，轉向系統在基於減重、節約空間及成本的基礎上均會考慮採用電動助力系統，依靠電機提供的輔助扭矩提供轉向助力，幫助汽車在低速駕駛時更加輕鬆，在高速時操控更加精準。此外，由於電動助力轉向系統能夠為傳統燃油汽車節省燃料消耗3-5%，因此，電動助力轉向系統也是傳統燃油汽車節能降耗的重要工具，並且相比液壓助力轉向系統，還具有隨速轉向、主動回正等功能，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在燃油車領域的滲透率亦在不斷提升。

汽車智能化離不開汽車零部件的智能化，智能轉向系統是實現汽車L1~L5級自動駕駛的重要執行機構，而智能轉向系統的基礎是電動助力轉向系統。智能轉向系統製造企業根據汽車廠不同級別自動

駕駛的需求開發不同功能的轉向系統，最終在L3及以上級別自動駕駛汽車中實現線控轉向，帶冗餘設計的線控轉向將大大提高車輛行駛過程中的安全可靠。

公司在國內汽車轉向行業中處於技術領先地位，為迎接汽車電動化、智能化發展趨勢給汽車零部件企業帶來的新機遇與新挑戰，公司率先開展了相關技術研究工作。經研發團隊的長期努力，公司已在汽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及汽車智能轉向方面積累了一定技術儲備，並正與國內若干知名汽車整車廠商及跨界開展無人駕駛汽車研發的大型公司開展智能駕駛相關技術、樣品的開發合作，相關合作開展較為順利。這些為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在技術實力、產品開發能力及後續推廣、批量生產等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4) 汽車行業國產化水平不斷提升

近年來，中國自主品牌全面提升的步伐日益加快，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1年中國品牌乘用車累計銷售954.3萬輛，佔乘用車銷售總量的44.4%，較上年提升了6個百分點。自主品牌汽車的快速成長，為我國汽車零部件企業帶來了重大機遇。

我國部分先行進入行業的零部件廠商，在和大型汽車整車廠商長期合作的過程中逐步積累了大量工藝技術和豐富的開發經驗，並在研發上不斷投入。部分優秀汽車零部件製造企業的研發技術實力、產品品質與生產工藝水平均得到了顯著提升，憑藉成本優勢和本土化服務優勢在細分領域形成了明顯的競爭優勢，並對進口產品逐步形成替代。對於這些企業，一方面，其可通過國際整車廠商的資質認定，進入全球汽車供應商配套體系，拓展合資品牌市場份額；另一方面，其可伴隨著國內自主品牌整車廠的發展，提高對國內自主品牌車企的供貨量，搶佔國內市場；此外，其可配合自主品牌的發展戰略，憑藉較強的同步開發能力，積極融入自主品牌的正向開發體系，推進

國產汽車的轉型升級，強化與整車廠商的合作黏性。因此，伴隨著汽車零部件行業國產化的不斷深化，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規模具有巨大的上升空間，特別是行業中優質企業和先發企業將在市場競爭中快速成長。

此外，隨著汽車產業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的發展，汽車產業鏈上技術向上游移動，系統和零部件的集成化程度不斷提高，模塊化和平台化趨勢凸顯，對零部件廠商提出了更為苛刻的研發和技術整合能力的要求。零部件廠商與整車廠成為協作關係，聯合開發，雙方從供應商關係逐漸走向合作共贏的業務生態關係，優質的國產零部件企業在汽車產業價值鏈的地位將獲得進一步提升。

3、經營背景

公司是國內率先自主開發汽車液壓助力轉向系統、電動助力轉向系統的企業之一，自設立以來，一直專注於該細分市場。公司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積累了超過三十年的系統配套經驗，客戶資源多元化並且國際化，是眾多聲譽良好的汽車製造廠商的一級配套商。公司是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會員單位，2009年被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認定為「中國汽車零部件轉向器行業龍頭企業」。公司是中國轉向器行業標準制定的主要參與者，連續多年被評為「全國百家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公司擁有領先的技術研發能力與深厚的技術積累，現有位於浙江杭州、浙江義烏、吉林四平及安徽蕪湖等地的5個生產基地，並在北京設有一個研究中心。公司建有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省級企業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後工作站。通過不斷的研發積累，公司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術，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擁有授權專利219項，其中發明專利27項。

自上市以來，公司借助資本市場平台，業務規模有序擴張，保持較為穩定的發展與業務增長。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的營業收入分別為98,237.04萬元、110,212.74萬元、117,791.58萬元和55,405.26萬元，呈現穩中有升趨勢。公司以提高汽車駕駛安全性和舒適性為使命，致力於為全球領先汽車集團提供安全、智能、節能、輕量化的汽車轉向系統，努力把全系列車型的轉向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的研發和生產能力提高到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並逐步向轉向系統集成模塊化關聯的汽車關鍵零部件方向拓展。公司的戰略目標是為全球領先汽車集團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

當前，下游汽車整車廠客戶對汽車轉向供應商的技術開發能力、生產能力和產品質量保障能力等提出越來越高的要求，部分技術實力較強、資金實力雄厚的汽車轉向系統零部件生產廠商的競爭優勢將進一步顯現，而一些技術水平較低，資本實力較弱的生產廠商將逐步退出市場或被其他生產廠商兼併，行業逐步向具有自主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的龍頭骨幹企業集中。在產業升級，尤其是面臨重要發展機遇的當前，行業內優勢企業將面臨規模化發展的機遇。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目的

1、 抓住行業發展機遇，擴大優勢產品規模，促進公司盈利增長

當前，國內汽車轉向企業正面臨著整體行業發展形勢向好、產品結構轉型升級、進入國際供應鏈體系、零部件國產化水平不斷提升的重要規模化發展機遇期，機遇與挑戰共存，公司亦面臨較為激烈的競爭壓力。

鑒於公司已在汽車智能轉向方面積累了一定技術儲備，為及時抓住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和網聯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公司有必要盡快實施「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本次募投項目達產後，憑藉先進的裝備和技術，公司能夠及時建設適應行業發展趨勢的產能結構，擴大公司優勢產品生產規模，鞏固和提升公司在汽車轉向行業的市場份額和市場地位，增強抗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的能力，有利於公司持續、快速和健康發展。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將充分運用上市公司融資平台優勢，抓住市場發展機遇，擴大優勢產品規模，提升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2、 提升公司研發能力，佈局未來汽車轉向技術

公司始終專注於汽車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關鍵零部件業務，多年來在這一專業領域進行了深入的理論研究和豐富的經驗積累。公司在積極與客戶同步開發新項目的同時，高度重視技術、工藝以及全自動化生產設備的同步研發，正在積極進行未來轉向的技術研發和產業化落地。

線控底盤是實現自動駕駛L3的「執行」基石。線控轉向作為線控底盤的關鍵技術之一，正處在小規模試樣階段。因此公司在汽車智能化、電氣化的大趨勢下，緊跟底盤線控化的發展浪潮，通過對現有研發中心的升級擴建，以及加大對研發設備、配套專業軟件等方面的投入，建設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在已有汽車電子技術開發能力基礎上，公司將圍繞汽車智能駕駛領域開展縱向、橫向技術研究，完善技術研發創新體系，進一步提高與客戶的同步開發設計能力，增強公司整體研發水平及技術實力，佈局未來汽車轉向技術。

3、 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汽車轉向行業屬於資金和技術密集型行業，隨著未來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和現有業務的深化發展，公司對資金需求逐步增大，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有利於公司緩解資金壓力，合理安排各項生產經營及投資活動，增強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為公司順利實現戰略佈局提供資金支持，是公司全面提升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

三、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的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具體發行對象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根據申購報價的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國家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尚未確定發行對象，因而無法確定發行對象與公司的關係，發行對象與公司之間的關係將在發行結束後公告的發行情況報告書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1.00元/股。

(二) 發行方式與時間

本次發行的股票全部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三)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的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具體發行對象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根據申購報價的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國家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四)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且不過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30%。

在上述發行股份數量範圍內，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上限進行相應調整。

(五) 發行價格、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按照法律法規及證監會等有權部門的規定，根據特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六) 本次發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發行對象所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發行對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鎖定期屆滿後減持還需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交易所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發行對象基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應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七)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募集資金規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18,0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投入金額
1	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	30,000.00	30,000.00
2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	50,000.00	50,000.00
3	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	18,000.00	18,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0	20,000.00
	合計	118,000.00	118,000.00

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不足部分由發行人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發行人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籌資金進行部分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在不改變本次募投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九)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十)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決議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為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如公司已於前述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則前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

五、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尚無確定的發行對象。本次非公開發行最終是否存在因關聯方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構成關聯交易的情形，將在發行結束後公告的《發行情況報告書》中披露。

六、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公司總股本為789,644,637股，世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數量為325,993,298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1.28%，為公司控股股東。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張世權及其家族成員張寶義、湯浩瀚、張蘭君和張世忠，直接和間接持有公司共計352,392,378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4.63%。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按本次發行上限236,893,391股計算，發行後公司總股本將增加至1,026,538,028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張世權及其家族成員張寶義、湯浩瀚、張蘭君和張世忠直接及間接控制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34.33%，仍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七、本次發行的審批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已於2022年10月18日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方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後，公司將向深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上述呈報事項能否獲得相關批准或核准，以及獲得相關批准或核准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審批風險。

第二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公司擬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18,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投入金額
1	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	30,000.00	30,000.00
2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	50,000.00	50,000.00
3	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	18,000.00	18,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0	20,000.00
	合計	118,000.00	118,000.00

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不足部分由發行人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發行人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籌資金進行部分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在不改變本次募投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二、 本次募集資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必要性

1、 升級產品結構，契合行業發展方向

近年來，隨著新能源汽車製造技術及市場認可度逐步提升，國內汽車電動化進展迅猛。國內新能源汽車產量佔比從2015年的不足2%提升至2022年上半年的20%以上；同時，國內新能源汽車規模發展迅速，2018年至2021年新能源汽車產量的複合增長率在40%以上，使得汽車轉向產品結構逐步發生變化。

具體而言，從乘用車領域看，隨著汽車節能減排法規的逐步完善，電動助力轉向系統(EPS)已經基本完成滲透，未來一段時期內主要是幾種技術路徑的市場份額變遷及國內自主品牌份額的滲透，R-EPS和DP-EPS的份額有望持續增長；從商用車領域看，因電動助力擁有節能環保、隨速轉向、自動回正的功能等固有優勢屬性，商用車轉向會逐漸向電液（負載大場景）、電動（負載中小場景）助力方向發展，電動循環球轉向系統和電液循環球轉向系統在商用車領域的滲透率會進一步提高。

發行人現有R-EPS、電動循環球轉向系統和電液循環球轉向系統的生產能力無法完全滿足未來大規模訂單的需求，公司急需對現有生產設備條件和生產規模進行提升，從而升級產品結構，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2、完善公司產品線，提升客戶黏性與影響力

汽車轉向系統由轉向管柱、轉向中間軸、轉向器以及其他輔助部件構成，其中轉向中間軸連接轉向器和轉向管柱；轉向管柱連接方向盤，是更接近駕乘人員的轉向系統產品，其功能、性能、噪音等都直接影響駕乘體驗，對供應商的研發能力、產線設備和工藝能力要求更高。轉向管柱包含機械轉向管柱和電動轉向管柱，電動轉向管柱是轉向管柱中的高端產品，功能豐富，其電動化屬性有利於智能化功能的增加，主要應用於高端豪華車型，契合未來電動化、智能化的發展趨勢。

近年來，公司的轉向中間軸、機械和電動轉向管柱逐漸實現產業化，形成了乘用車轉向系統的整體配套能力，契合公司逐步向轉向系統集成模塊化關聯的汽車關鍵零部件方向拓展的發展戰略。隨著公司產品線的豐富與完善，一方面，可切實滿足客戶多樣化及對模塊化供貨的需求；另一方面，還能夠充分發揮並鞏固公司現有技術優勢及與整車廠商的合作優勢，提高客戶黏性，加強公司綜合競爭力，整體提升公司的影響力和盈利能力。因此，公司急需擴大轉向管柱和中間軸的生產能力，升級生產設備，滿足下游市場需求。

3、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研發、設計實力

自成立起，公司始終注重汽車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關鍵零部件的研發，多年來在這一專業領域進行了深入的理論研究和豐富的實務經驗積累。公司在積極與客戶同步開發新項目的同時，高度重視技術、工藝以及全自動化生產設備的同步研發，正在積極進行未來轉向的技術研發和產業化落地。

線控底盤是實現自動駕駛L3的「執行」基石。線控轉向作為線控底盤的關鍵技術之一，正處在小規模試樣階段。因此公司在汽車智能化、電氣化的大趨勢下，緊跟底盤線控化的發展浪潮，通過對現有研發中心的升級擴建、加大對研發設備、配套專業軟件等方面的投入，建設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在已有汽車電子技術開發能力基礎上，公司將圍繞汽車智能駕駛領域開展縱向、橫向技術研究，完善技術研發創新體系，進一步提高與客戶的同步開發設計能力，增強公司整體研發水平及技術實力，佈局未來汽車轉向技術。

4、 滿足公司未來業務持續發展產生營運資金缺口的需求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的營業收入分別為98,237.04萬元、110,212.74萬元、117,791.58萬元和55,405.26萬元，呈現穩中有升趨勢。隨著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規模也相應提高。本次補充流動資金能夠部分滿足公司未來業務持續發展產生營運資金缺口的需求。在汽車行業景氣度較高以及非公開募投項目投產的背景下，預計公司業務規模未來仍將保持快速增長趨勢，由於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公司需要投入更多資金用於材料採購和產品生產。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對流動資金的要求較高，不考慮其他因素的情況下，隨著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公司流動資金缺口較大，通過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具有必要性。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

1、 項目建設符合國家多項鼓勵政策

汽車作為國民經濟支柱產業在整個製造業乃至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中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十三五」期間，國家推出了一系列汽車產業政策，其中的核心詞是新能源汽車、智能網聯汽車、綠色經濟。

2021年3月11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表決通過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提出了汽車產業「十四五」的六項發展政策，提出：「突破新能源汽車高安全動力電池、高效驅動電機、高性能動力系統等關鍵技術，加快研發智能網聯汽車基礎技術平台及軟硬件系統、線控底盤和智能終端等關鍵部件」；「積極穩妥發展工業互聯網和車聯網」；「探索建立無人駕駛等監管框架，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和倫理審查規則」。

《綠色交通「十四五」發展規劃》中提出，加快推進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領域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國家生態文明試驗區、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車輛中新能源汽車比例不低於80%。推進新增和更換港口作業機械、港內車輛和拖輪、貨運場站作業車輛等優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潔能源。

2020年10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規劃》明確提出，當前，全球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蓬勃發展，汽車與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領域有關技術加速融合，電動化、智能化成為汽車產業的發展潮流和趨勢。《規劃》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實現限定區域和特定場景商業化應用，充換電服務便利性顯著提高。

公司擴產的R-EPS、智能電動循環球轉向系統、智能電液循環球轉向系統、轉向管柱等產品及聚焦的線控轉向等智能轉向技術研發均符合電動化、智能化和網聯化發展趨勢，符合國家多項鼓勵政策。

2、下游汽車市場的發展帶動汽車轉向系統需求的持續增長

從國內人均保有量來看，我國與其他主要國家相比仍處於較低水平，還有較大的上升空間。隨著國內經濟形勢穩步增長，人均GDP持續穩定增長，國內基礎設施建設不斷完善，人均道路面積持續增長，為我國汽車人均保有量的增長提供重要支撐。

近年來，隨著新能源汽車製造技術及市場認可度逐步提升，國內汽車電動化進展迅猛。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整個汽車行業產銷量下滑，但通過多年來對新能源產業鏈的培育，研發、製造、銷售等各個環節逐漸成熟，產品更加豐富，市場認可度不斷提升，2020年開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均有上升，並開始了快速增長階段。從數據上看，國內新能源汽車產量佔比從2015年的不足2%提升至2022年上半年的20%以上；同時，國內新能源汽車規模發展迅速，2018年至2021年新能源汽車產量的複合增長率在40%以上。

汽車轉向系統及零部件是對汽車行駛安全尤為重要的汽車零部件，是汽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下游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必然帶動著汽車轉向行業的高速發展。另外，隨著新能源汽車的佔比不斷提高，契合新能源汽車的智能化、電動化、輕量化的汽車轉向產品滲透率會進一步提高。本次募投項目涉及產品均主要為適應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和網聯化的趨勢要求所研發的產品，未來市場空間廣闊。

3、公司已擁有相關核心技術能力及同步開發能力

公司歷來注重技術研發投入，已擁有本次募投項目產品生產相關的核心技術能力，包括相關技術專利及專有技術，並具有依託該些技術開發相關產品的能力。此外，公司自成立以來已進入多個知名汽車整車品牌的採購體系，憑藉多年的技術積累和產品開發實踐，公司在汽車轉向產品領域已達到主流汽車製造商技術指標要求，具備了為傳統燃油汽車、新能源汽車配套及和主機廠進行整車同步開發的能力。這些為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在技術實力、產品開發能力及後續推廣、批量生產等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4、 公司具有豐富的內外部資源

公司專注於汽車轉向行業超過三十年，擁有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生產管理及營銷團隊，並擁有豐富的行業資源：現有團隊骨幹人員平均擁有10年以上的汽車行業從業經驗，在業務運營、研發、技術管理和營銷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技能和營運經驗，對行業的發展現狀和動態有著準確的把握，且多年服務於公司，形成了穩定、和諧的工作氛圍；公司堅持「求實創新」的經營理念，不斷引進先進技術和生產檢測設備，聚集國內外專家、技術人才和管理精英，推行精益生產管理模式；公司在核心裝配和檢測產線上進行自主設計和集成創新，打造智能產線，該產線除了具備在線自動裝配、在線檢測、在線數據儲存、在線數據分析及長時間數據追溯功能外，還具備進行柔性生產能力，並能夠隨著後續產品升級而實現產線的快速迭代；此外，公司還擁有豐富的供應商資源。

經過在汽車行業超過三十年的系統配套經驗積累，公司已具備良好的研發設計優勢、穩定的產品質量優勢、規模化生產優勢以及快速響應客戶服務優勢。憑藉前述優勢，公司已成為眾多聲譽良好的國內外汽車製造廠商的一級配套商，客戶資源多元且國際化。多層次的客戶結構及境內外業務有助於降低公司整體經營風險，為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產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

1、 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

本項目實施地點位於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建設內容包含R-EPS、智能電動循環球和智能電液循環球等轉向系統生產線，建設期為36個月。本項目投資總額為30,000.00萬元，投資內容包括建築工程、設備購置及安裝和鋪底流動資金。

2、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

本項目實施地點位於吉林省四平市鐵東經濟開發區，建設內容包含轉向管柱、中間軸、智能電動循環球和智能電液循環球等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生產線，建設期為36個月。本項目投資總額為50,000.00萬元，投資內容包括建築工程、設備購置及安裝、基本預備費及其他費用和鋪底流動資金。

3、 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

本項目實施地點位於北京市門頭溝區，主要聚焦未來轉向技術的研發和產業化落地，佈局汽車智能化線控轉向控制技術、汽車線控四輪轉向控制技術、高安全性轉向控制模塊化設計技術，建設期為30個月。本項目投資總額為18,000.00萬元，投資內容包括設備購置及安裝、基本預備費及其他費用和鋪底流動資金。

4、 補充流動資金

公司擬將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中20,000.00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將為公司業務規模擴張、人才引進、科技創新和技術研發等方面提供資金保障，有助於增強公司的運營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實現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目標，同時進一步降低資產負債率，改善資本結構，增強財務穩健性。

三、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等的影響

(一) 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未來公司整體戰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其中，「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和「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建成後，能夠進一步擴大公司的業務規模，優化產品結構，及時滿足汽車整車廠商對汽車零部件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的要求，進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和總體運營能力，提升公司行業地位，擴大市場佔有率；「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建成後，將提高公司的關鍵技術水平及新業務開發水平，增強公司的自主創新能力，有利於公司進一步研發出線控轉向、四輪轉向、高安全性轉向等相關的新技術、新產品，支持公司後續快速發展。

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利於增強公司資金實力，緩解公司營運資金壓力，改善公司財務狀況，為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基礎。

(二) 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規模均將得以提高，公司資產負債率相應下降，整體財務結構將更為穩健。本次發行將有利於公司增強資金實力，降低財務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投項目的建設和投產需要一定的週期，本次發行完成後，短期內會導致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發生一定程度的攤薄，但隨著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逐步實施和建設，公司營業收入規模及利潤水平將穩步增長，盈利能力將得到進一步增強，公司的綜合競爭力也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第三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與資產整合計劃、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業務與資產整合計劃的影響

公司是國內率先自主開發汽車液壓助力轉向系統、汽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的企業之一。公司長期致力於汽車轉向系統及配套零部件的研發與生產，產品線齊全，覆蓋了機械轉向、液壓助力轉向、電動助力轉向等產品線，並正在研發推廣線控轉向產品。作為「中國汽車零部件轉向器行業龍頭企業」，公司已成為重要的汽車轉向系統自主品牌廠商，客戶資源多元且國際化。

公司堅持「求實創新」的經營理念，不斷引進先進技術和生產檢測設備，聚集國內外專家、技術人才和管理精英，推行精益生產管理模式。經過在汽車行業超過三十年的系統配套經驗積累，公司已具備良好的研發設計優勢、穩定的產品質量優勢、規模化生產優勢以及快速響應客戶服務優勢。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將會加強汽車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關鍵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的投入，有利於公司將前期積累的技術優勢逐步轉化為產品優勢，提高市場佔有率，公司核心競爭能力也將持續提升。本次募集資金到位且募投項目實施後，將有效支撐公司升級產品結構，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推動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符合公司長期發展需求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章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股本總額將會相應擴大，股東結構將發生一定變化，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結果和股本的變化情況，對《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進行相應的修改，並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變更備案手續。除此之外，公司暫無其他因本次發行而修改或調整《公司章程》的計劃。若今後公司提出調整董事會、監事會計劃並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將在依法履行完畢相關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後，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三) 本次發行對股東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公司總股本為789,644,637股，公司控股股東為世寶控股，持股數量為32,599.33萬股，佔公司總股本41.28%。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張世權及其家族成員張寶義、湯浩瀚、張蘭君和張世忠，直接和間接持有公司共計35,239.24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4.63%。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上限為236,893,391股（最終發行數量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競價結果及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股份數量確定），且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均不認購，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股本情況，不考慮其他因素，假設按發行數量上限236,893,391股完成發行，發行後張世權及其家族成員張寶義、湯浩瀚、張蘭君和張世忠合計控制公司34.33%股份表決權，張世權及其家族成員張寶義、湯浩瀚、張蘭君和張世忠仍為公司實際控制人。

因此，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四) 本次發行對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結構不會因本次發行發生變動。

(五) 本次發行對業務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後，公司將升級產品結構、完善產品線並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研發及設計實力，提高公司的收入規模和利潤空間，增加公司抗風險能力，本次發行前後公司的主營業務不會發生變化。

二、 本次發行後上市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淨資產規模相應增加，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資金實力得到有效增強，償債能力進一步提高，有利於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結構和較低的財務風險，提高公司的資信水平。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鑒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經濟效益需在項目建成後的一定時間內陸續釋放，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可能受到本次非公開發行一定程度的影響而被攤薄。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逐步實施，公司的業務收入水平將隨之增長，公司的盈利能力將逐步得到提升。

(三) 本次發行對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未來隨著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實施，公司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將相應增加。隨著募投項目經濟效益的逐步產生，公司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和現金流出都將相應增加。

三、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世寶控股、實際控制人張世權及其家族成員張寶義、湯浩瀚、張蘭君和張世忠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等方面不會發生變化，亦不會因本次發行而新增重大持續性關聯交易和同業競爭。

四、本次發行完成後，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公司不會因本次非公開發行產生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也不會增加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五、發行完成後上市公司負債結構合理，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不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為34.62%。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淨資產和總資產規模將有所提升，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財務結構將更加穩健，抗風險能力將進一步加強。同時，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出現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也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

六、本次發行相關風險的說明

公司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時，除預案提供的其他各項資料外，應特別認真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因素：

（一）行業波動的風險

公司所處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業的景氣度取決於下游汽車行業的發展狀況，而汽車行業受宏觀經濟週期和國家政策的影響較大。如果宏觀經濟出現週期性波動或者國家政策調整導致汽車行業經營環境發生變化，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業將相應發生波動，進而導致公司面臨由此帶來的經營風險。

（二）經營風險

1、產品質量風險

公司所生產的產品是汽車的關鍵部件，涉及整車的操縱性、穩定性和安全性，其質量直接關係到車輛的整體性能。因此，下遊客戶要求公司按照有關零部件技術協議、質量保證協議以及現行國際標準、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向其提供符合標準的產品。如果產品出現質量問題，公司需負責返修或更換問題產品，所產生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果因產品存在環保、安全等方面的缺陷造成整車召回事件，公司除承擔一定的召回費用外，還將對公司品牌、聲譽、市場拓展及經營業績等產生不利影響。

2、技術更新風險

隨著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汽車整車廠商對汽車產品在安全、智能化、節能等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從而對與汽車整車行業相配套的零部件生產行業提出相應的技術進步和產品更新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續開發出新技術、新產品來滿足整車廠商不斷升級的需求，公司的市場拓展和盈利能力

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研發與技術優勢是公司保持競爭力和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出現技術糾紛、技術秘密被洩露或重要技術人員流失的情況，將對公司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3、 產品售價下滑風險

根據行業特點，汽車零部件的售價總體受制於下游汽車整車的價格走勢，汽車零部件廠商的議價能力相對下游汽車整車廠商較弱；此外，公司產品內部結構的調整也會對產品單位售價下降造成一定影響。發行人主要客戶為知名汽車整車廠商，如果汽車整車售價下降，客戶可能會將整車售價下降的壓力部分轉移至公司，從而對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響；此外，如果因市場需求等因素公司產品內部結構發生變化，也可能造成公司產品平均單價下降，從而對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4、 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機加工件、標準件、電子元器件、毛坯件（鐵鑄件、鋁鑄件）、密封件、生鐵等，原材料成本佔生產成本的比重較高。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對公司產品的生產成本、毛利率及客戶的採購價格預期等將產生一定影響。如果原材料價格在一段時期內發生預期外的大幅波動，將給公司帶來一定的經營風險。

5、 海外市場拓展風險

公司產品銷售主要集中於國內市場，近年來開拓海外市場已初顯效果，實現了液壓助力齒輪齒條轉向器等汽車轉向總成產品及底盤件的批量外銷，獲得了戴姆勒集團商用車底盤件與轉向器的全球採購合格供應商資格並實現了批量供貨。隨著公司對海外市場認識的加深，公司將在夯實國內市場的基礎上，穩步推進對海外市場的拓展。如果國際政治局勢以及公

司產品銷往的國家和地區政治、經濟環境、汽車消費政策、國際貿易政策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將會對公司的海外市場拓展產生影響，並可能影響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6、規模擴張引起的經營管理風險

公司募投項目投產後，公司資產和業務規模將進一步擴張，進而對公司經營管理、市場開拓及產品銷售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並增加管理和運作的複雜程度，如果公司不能對現有管理方式進行系統的適應性調整，將直接影響公司的發展速度、經營效率和業績水平。

(三) 應收賬款佔比較高風險

2019年末至2022年6月末，應收賬款賬面價值的絕對額及佔營業收入比重較高，主要係由行業特點及銷售結算方式所致。隨著公司募投項目的投產，公司業務規模將進一步擴大，應收賬款金額可能進一步增加，如催收不利或客戶發生財務危機，存在發生壞賬的風險。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風險

本次募集資金部分所投項目為「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和「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均為與公司主營業務密切相關的投資項目，符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成投產後，將對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品牌建設、經營規模和業績水平產生積極作用。但是，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計劃、實施過程和實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盈利能力受建設成本、工程進度、項目質量是否達到預期目標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同時，競爭對手的發展、產品價格的變動、市場容量的變化、新產品的出現、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以及市場開拓等因素也會對項目的投資回報產生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仍存在不能達到預期收益的可能。

(五)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均會增加。由於本次募投項目預計需要一定的建設期，短期內募投項目無法使公司經營業績得到大幅改善。因此在項目建設期以及投產初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公司業績增長貢獻較小，公司淨利潤的增長幅度可能在短期內低於淨資產的增長幅度，在一定時期內存在因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淨資產增加而導致淨資產收益率下降的風險。

(六) 其他風險

1、 股票價格波動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將對公司未來的生產經營產生較大影響，公司基本面的變化將影響股票的價格。另外，公司股票價格除受經營和財務狀況影響之外，還將受到國際和國內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走勢、市場心理和各類重大突發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投資者在考慮投資公司股票時，應預計到前述各類因素可能帶來的投資風險，並做出審慎判斷。

2、 審批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能否取得股東大會和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終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

第四章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政策作了如下規定：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是原則上每年應進行年度利潤分配，並優先進行現金分紅。考慮到公司全年經營成果尚未最終確定，依法可分配利潤數額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原則不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未做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及條件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1) 現金；(2) 股票。

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進行現金分紅；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公司董事會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基礎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三) 利潤分配的比例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單一會計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20%。

(四)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和調整、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審議，獨立董事亦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意見。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營業情況和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可作出現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該議案需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股東大會依法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該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且如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公司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事項，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五) 利潤分配的執行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在實施現金分紅時應當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公司資金。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公司向外資股(未有在境外上市)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

公司需向外資股(未有在境外上市)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該等款項宣佈之日前五(5)個工作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該外幣兌人民幣的五日平均價折算。

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利息。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六) 利潤分配的調整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要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意見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將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參與表決。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七) 公司關於利潤分配的其他規定

如公司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利，則該權力只可在宣佈股利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應派發三(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2) 公司於十二(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聲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關該意向。

公司的分紅政策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規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一)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狀況及資金需求，為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公司最近三年未進行利潤分配與現金分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二)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情況

公司最近三年累計未分配利潤作為公司整體發展所需資金的重要組成部分，用於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發展，以支持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and 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和全體股東利益。

三、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公司依照《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2年-2024年）。具體內容如下：

(一) 公司制定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社會資金成本和融資環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可預期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利潤分配作出積極、明確的制度性安排，從而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在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上制定合理的股東回報規劃，兼顧處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2年-2024年）

- 1、分配方式：未來三年，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

公積金後進行現金分紅；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2、 分配週期：未來三年，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應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未做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考慮到公司全年經營成果尚未最終確定，依法可分配利潤數額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原則上不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3、 分配比例：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單一會計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20%。
- 4、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及獨立董事等的意見制定，並

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後實施。

（四）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1、 公司董事會需確保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本規劃，並根據形勢或政策變化進行及時、合理的修訂，確保其內容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2、 未來三年，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態發生變化而需要對本規劃進行調整的，新的股東回報規劃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3、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態發生變化而根據《公司章程》重新制定或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相關議案由董事會起草制定，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意見，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公司調整《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並同時重新制定或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相關議案由董事會起草制定，經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方能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發表意見，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五）其他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第五章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

一、本次非公開發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主要假設和前提

公司基於以下假設條件就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進行分析，提請投資者特別關注，以下假設條件不構成任何預測及承諾事項，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方案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情況為準，具體如下：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2、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於2023年6月30日實施完畢，該完成時間僅為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假設時間，最終以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3、 假設按照發行數量為不超過236,893,391股（含），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為準；
- 4、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總股本789,644,637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
- 5、 本次測算未考慮本次募集資金運用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6、 在預測公司淨資產時，未考慮除募集資金、淨利潤、現金分紅、股權激勵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 7、公司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3,415.63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160.92萬元。在不出現重大經營風險的前提下，假設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盈利水平與2021年度持平；
- 8、上述假設僅為測試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2022年度、2023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情況，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總股本（萬股）	78,964.46	78,964.46	102,653.8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3,415.63	3,415.63	3,415.6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60.92	160.92	160.92
期初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萬元）	137,683.73	141,099.36	141,099.36
期末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萬元）	141,099.36	144,514.99	262,514.99
本次發行總股數（萬股）	—	—	23,689.34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	—	118,000.00
發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數	—	—	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後）	0.002	0.002	0.00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45%	2.39%	1.6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0.12%	0.11%	0.08%

註1：本次發行前基本每股收益 = 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發行前總股本；

註2：本次發行後基本每股收益 = 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發行前總股本 + 本次新增發行股份數 × 發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數 / 12)；

註3：本次發行前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期初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 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2 - 本期現金分紅 × 分紅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數 / 12)；

註4：本次發行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期初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 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2 - 本期現金分紅 × 分紅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數 / 12 +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 × 發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數 / 12)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增加的情況下，如果發行完成後公司業績未獲得相應幅度增長，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標在短時間內將出現一定程度下降，股東即期回報將會出現一定程度攤薄。

二、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股本總額、資產淨額將有所增加，公司整體資金實力得以提升，公司將合理安排此次募集資金擴建生產線和設立研發中心，從而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盈利能力。然而，根據上述測算，本次發行可能導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標在短時間內將出現一定程度下降，股東即期回報將會出現一定程度攤薄。公司特此提醒投資者理性投資，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同時，在測算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過程中，公司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並非公司的盈利預測，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亦不等同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三、 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請見本預案「第二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現有業務屬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行業，公司是國內領先的汽車轉向系統整車配套商之一，主要從事汽車轉向系統及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用於「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仍屬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行業範疇，係基於下游汽車整車市場的發展趨勢，對現有產品種類的擴大及對產品結構、研發能力的進一步提升。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業務範圍、主營業務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公司資產及業務規模將進一步擴大，業務領域將獲得拓展，核心競爭力將獲得提升，符合公司的定位和發展戰略。

(二) 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經過多年的規範經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技術團隊；多年的技術研發和沉澱為公司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礎；公司開拓了較為廣闊的市場、擁有穩定的客戶群體，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銷售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因此，公司具有較強的人員、技術及市場積累，具備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能力。

五、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主要措施

(一)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

公司現有業務屬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行業，公司是國內領先的汽車轉向系統整車配套商之一，主要從事汽車轉向系統及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237.04萬元、人民幣110,212.74萬元、人民幣117,791.58萬元和人民幣55,405.26萬元，保持連續穩定增長的態勢；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671.17萬元、人民幣4,084.60萬元、人民幣3,415.63萬元和人民幣124.94萬元，呈波動上升趨勢。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經營規模持續擴大，盈利能力呈上升趨勢，隨著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陸續建成達產，公司的行業競爭優勢有望進一步突顯，有利於公司在汽車智能化、節能化及新能源化浪潮中獲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二) 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公司所處的汽車零部件製造業的景氣度受宏觀經濟週期和國家政策的影響較大，存在行業波動風險；公司生產的產品是汽車的關鍵部件，如果產品出現質量問題，公司需承擔返修、更換等責任，也可能需承擔一定的召回費用，對公司品牌、聲譽、市場拓展及經營業績等均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汽車行業發展迅速，

汽車在智能化、環保、節能、安全等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續開發出新技術、新產品來滿足整車廠商不斷升級的需求，公司的市場拓展和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公司還存在產品售價下滑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客戶集中度較高風險及應收賬款佔比較高等風險。

面對上述風險，公司將一如既往地密切關注宏觀經濟發展趨勢及國家政策的變動情況，適時調整公司戰略和策略；繼續加強生產經營管理，確保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繼續加大技術研發力度，鞏固並進一步提高公司在行業中的技術領先地位；公司將通過前述及其他相關措施，不斷提升公司的綜合實力及核心競爭力，以便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提升銷售和採購相關談判能力，從而降低公司的經營風險。

（三）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具體措施

1、 加快募投項目實施進度，實現預期效益

近年來，隨著下游汽車市場的持續增長及新能源汽車佔比的不斷提升，汽車轉向市場需求也隨之進一步擴大。隨著本次發行的募投項目逐步實施，公司現有生產設備條件、生產規模及研發實力將得到提升，在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的同時，將對公司經營業績帶來顯著提升，有助於填補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

為此，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積極調配各方面資源，做好募投項目實施的各項工作，盡可能提高募集資金利用效率，加快推進項目實施，從而爭取早日實現預期效益，為以後年度的股東回報提供保障。

2、積極拓展市場，提升產品競爭力

公司產品銷售主要集中於國內市場，目前已成為眾多聲譽良好的國內外汽車製造廠商的一級配套商。一方面，該等優質客戶市場競爭力強，產品需求穩定，為公司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另一方面，該等客戶對產品設計和質量等方面要求嚴格，產品附加值較高，保證了公司較高的盈利水平。並且，近年來，公司的海外市場開拓亦已初顯成效。

未來，公司將在繼續維護現有客戶群體的基礎上，不斷加強新客戶尤其是優質客戶的開發力度，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一方面，公司可通過與客戶建立更加廣泛的業務合作，不斷提高產品銷量，穩固公司在汽車轉向領域的市場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可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提高自身盈利水平，並推動行業向智能化、創新化的方向發展。

3、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了一系列制度、規章，已具備較完善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制度，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與管理層之間權責分明、各司其職、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已建立覆蓋品質、安全生產、內部控制、營銷管理、人力資源等方面的管理體系，並及時結合公司實際，調整相關結構，以期建立與公司生產經營相適應的、能充分獨立運行的、高效精幹的組織職能機構。

未來，公司將加大人才的引進和培養，持續提升組織能力，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規範經營管理意識、加強內部控制管理、財務管理，持續提升公司規範運作及管理水平。

4、 加強募集資金監管，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事項進行了規範，以保證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的安全。本次發行股票結束後，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5、 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積蓄發展活力

公司目前已經建立了符合經營發展需要的員工薪酬與考核制度。同時公司注重員工技能培訓及梯隊培養，以確保人員儲備滿足公司發展需要。公司還建立了靈活的人才引進及激勵政策。未來公司將不斷改進績效考核辦法，建立更為有效的用人激勵和競爭機制，制定更加科學合理和符合實際需要的人才引進和培訓機制，充分調動員工的主觀能動性，為公司發展注入源源不斷的活力。

6、 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慮股東投資回報及未來經營發展的基礎上，結合公司實際，制訂了《股東回報規劃（2022年度-2024年度）》。上述制度的制訂完善，進一步明確了公司分紅的決策程序、機制和具體分紅送股比例，將有效地保障全體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

未來，公司將繼續嚴格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確保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得到保護。

六、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進行了認真分析，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相關承諾，具體如下：

（一）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未來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承諾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本承諾函出具日後，若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做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二)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諾：

「本公司／本人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的利益，切實履行對公司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相關措施。

本承諾函出具日後，若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做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公司的相關制度及本公司／本人承諾與該等規定不符時，本公司／本人承諾將屆時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出具補充承諾，並積極推進公司修訂相關制度，以符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本公司／本人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公司／本人接受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指定或發佈的有關規章制度，對本公司／本人作出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10月18日

以下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全文。本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版本出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為準。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浙江世寶」）擬向不超過35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18,000.00萬元，本次非公開發行擬發行股票數量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詢價確定的發行價格計算得出，且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的，股票發行數量上限按屆時的公司總股本相應調整。

公司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概況

公司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18,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項目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 投入金額
1	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 改造項目	30,000.00	30,000.00
2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	50,000.00	50,000.00
3	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	18,000.00	18,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0	20,000.00
合計		118,000.00	118,000.00

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不足部分由發行人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發行人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籌資金進行部分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在不改變本次募投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二、 本次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

(一) 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

本項目實施地點位於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建設內容包含R-EPS、智能電動循環球和智能電液循環球等轉向系統生產線，建設期為36個月。本項目投資總額為30,000.00萬元，投資內容包括建築工程、設備購置及安裝和鋪底流動資金。

(二)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

本項目實施地點位於吉林省四平市鐵東經濟開發區，建設內容包含轉向管柱、中間軸、智能電動循環球和智能電液循環球等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生產線，建設期為36個月。本項目投資總額為50,000.00萬元，投資內容包括建築工程、設備購置及安裝、基本預備費及其他費用和鋪底流動資金。

(三) 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

本項目實施地點位於北京市門頭溝區，主要聚焦未來轉向技術的研發和產業化落地，佈局汽車智能化線控轉向控制技術、汽車線控四輪轉向控制技術、高安全性轉向控制模塊化設計技術，建設期為30個月。本項目投資總額為18,000.00萬元，投資內容包括設備購置及安裝、基本預備費及其他費用和鋪底流動資金。

(四) 補充流動資金

公司擬將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中20,000.00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將為公司業務規模擴張、人才引進、科技創新和技術研發等方面提供資金保障，有助於增強公司的運營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實現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目標，同時進一步降低資產負債率，改善資本結構，增強財務穩健性。

三、 本次募投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本次募投項目的必要性

1、 升級產品結構，契合行業發展方向

近年來，隨著新能源汽車製造技術及市場認可度逐步提升，國內汽車電動化進展迅猛。國內新能源汽車產量佔比從2015年的不足2%提升至2022年上半年的20%以上；同時，國內新能源汽車規模發展迅速，2018年至2021年新能源汽車產量的複合增長率在40%以上，使得汽車轉向產品結構逐步發生變化。

具體而言，從乘用車領域看，隨著汽車節能減排法規的逐步完善，電動助力轉向系統(EPS)已經基本完成滲透，未來一段時期內主要是幾種技術路徑的市場份額變遷及國內自主品牌份額的滲透，R-EPS和DP-EPS的份額有望持續增長；從商用車領域看，因電動助力擁有節能環保、隨速轉向、自動回正的功能等固有優勢屬性，商用車轉向會逐漸向電液（負載大場景）、電動（負載中小場景）助力方向發展，電動循環球轉向系統和電液循環球轉向系統在商用車領域的滲透率會進一步提高。

發行人現有R-EPS、電動循環球轉向系統和電液循環球轉向系統的生產能力無法完全滿足未來大規模訂單的需求，公司急需對現有生產設備條件和生產規模進行提升，從而升級產品結構，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2、完善公司產品線，提升客戶黏性與影響力

汽車轉向系統由轉向管柱、轉向中間軸、轉向器以及其他輔助部件構成，其中轉向中間軸連接轉向器和轉向管柱；轉向管柱連接方向盤，是更接近駕乘人員的轉向系統產品，其功能、性能、噪音等都直接影響駕乘體驗，對供應商的研發能力、產線設備和工藝能力要求更高。轉向管柱包含機械轉向管柱和電動轉向管柱，電動轉向管柱是轉向管柱中的高端產品，功能豐富，其電動化屬性有利於智能化功能的增加，主要應用於高端豪華車型，契合未來電動化、智能化的發展趨勢。

近年來，公司的轉向中間軸、機械和電動轉向管柱逐漸實現產業化，形成了乘用車轉向系統的整體配套能力，契合公司逐步向轉向系統集成模塊化關聯的汽車關鍵零部件方向拓展的發展戰略。隨著公司產品線的豐富與完善，一方面，可切實滿足客戶多樣化及對模塊化供貨的需求；另一方面，還能夠充分發揮並鞏固公司現有技術優勢及與整車廠商的合作優勢，提高客戶黏性，加強公司綜合競爭力，整體提升公司的影響力和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急需擴大轉向管柱和中間軸的生產能力，升級生產設備，滿足下游市場需求。

3、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研發、設計實力

自成立起，公司始終注重汽車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關鍵零部件的研發，多年來在這一專業領域進行了深入的理論研究和豐富的實務經驗積累。公司在積極與客戶同步開發新項目的同時，高度重視技術、工藝以及全自動化生產設備的同步研發，正在積極進行未來轉向的技術研發和產業化落地。

線控底盤是實現自動駕駛L3的「執行」基石。線控轉向作為線控底盤的關鍵技術之一，正處在小規模試樣階段。因此公司在汽車智能化、電氣化的大趨勢下，緊跟底盤線控化的發展浪潮，通過對現有研發中心的升級擴建、加大對研發設備、配套專業軟件等方面的投入，建設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在已有汽車電子技術開發能力基礎上，公司將圍繞汽車智能駕駛領域開展縱向、橫向技術研究，完善技術研發創新體系，進一步提高與客戶的同步開發設計能力，增強公司整體研發水平及技術實力，佈局未來汽車轉向技術。

4、 滿足公司未來業務持續發展產生營運資金缺口的需求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的營業收入分別為98,237.04萬元、110,212.74萬元、117,791.58萬元和55,405.26萬元，呈現穩中有升趨勢。隨著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規模也相應提高。本次補充流動資金能夠部分滿足公司未來業務持續發展產生營運資金缺口的需求。在汽車行業景氣度較高以及非公開募投項目投產的背景下，預計公司業務規模未來仍將保持快速增長趨勢，由於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公司需要投入更多資金用於材料採購和產品生產。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對流動資金的要求較高，不考慮其他因素的情況下，隨著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公司流動資金缺口較大，通過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具有必要性。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

1、 項目建設符合國家多項鼓勵政策

汽車作為國民經濟支柱產業在整個製造業乃至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中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十三五」期間，國家推出了一系列汽車產業政策，其中的核心詞是新能源汽車、智能網聯汽車、綠色經濟。

2021年3月11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表決通過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提出了汽車產業「十四五」的六項發展政策，提出：「突破新能源汽車高安全動力電池、高效驅動電機、高性能動力系統等關鍵技術，加快研發智能網聯汽車基礎技術平台及軟硬件系統、線控底盤和智能終端等關鍵部件」；「積極穩妥發展工業互聯網和車聯網」；「探索建立無人駕駛等監管框架，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和倫理審查規則」。

《綠色交通「十四五」發展規劃》中提出，加快推進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領域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國家生態文明試驗區、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車輛中新能源汽車比例不低於80%。推進新增和更換港口作業機械、港內車輛和拖輪、貨運場站作業車輛等優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潔能源。

2020年10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規劃》明確提出，當前，全球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蓬勃發展，汽車與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領域有關技術加速融合，電動化、智能化成為汽車產業的發展潮流和趨勢。《規劃》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實現限定區域和特定場景商業化應用，充換電服務便利性顯著提高。

公司擴產的R-EPS、智能電動循環球轉向系統、智能電液循環球轉向系統、轉向管柱等產品及聚焦的線控轉向等智能轉向技術研發均符合電動化、智能化和網聯化發展趨勢，符合國家多項鼓勵政策。

2、下游汽車市場的發展帶動汽車轉向系統需求的持續增長

從國內人均保有量來看，我國與其他主要國家相比仍處於較低水平，還有較大的上升空間。隨著國內經濟形勢穩步增長，人均GDP持續穩定增長，國內基礎設施建設不斷完善，人均道路面積持續增長，為我國汽車人均保有量的增長提供重要支撐。

近年來，隨著新能源汽車製造技術及市場認可度逐步提升，國內汽車電動化進展迅猛。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整個汽車行業產銷量下滑，但通過多年來對新能源產業鏈的培育，研發、製造、銷售等各個環節逐漸成熟，產品更加豐富，市場認可度不斷提升，2020年開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均有上升，並開始了快速增長階段。從數據上看，國內新能源汽車產量佔比從2015年的不足2%提升至2022年上半年的20%以上；同時，國內新能源汽車規模發展迅速，2018年至2021年新能源汽車產量的複合增長率在40%以上。

汽車轉向系統及零部件是對汽車行駛安全尤為重要的汽車零部件，是汽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下游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必然帶動著汽車轉向行業的高速發展。另外，隨著新能源汽車的佔比不斷提高，契合新能源汽車的智能化、電動化、輕量化的汽車轉向產品滲透率會進一步提高。本次募投項目涉及產品均主要為適應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和網聯化的趨勢要求所研發的產品，未來市場空間廣闊。

3、公司已擁有相關核心技術能力及同步開發能力

公司歷來注重技術研發投入，已擁有本次募投項目產品生產相關的核心技術能力，包括相關技術專利及專有技術，並具有依託該些技術開發相關產品的能力。此外，公司自成立以來已進入多個知名汽車整車品牌的採購體系，憑藉多年的技術積累和產品開發實踐，公司在汽車轉向產品領域已達到主流汽車製造商技術指標要求，具備了為傳統燃油汽車、新能源汽車配套及和主機廠進行整車同步開發的能力。這些為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在技術實力、產品開發能力及後續推廣、批量生產等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4、公司具有豐富的內外部資源

公司專注於汽車轉向行業超過三十年，擁有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生產管理及營銷團隊，並擁有豐富的行業資源：現有團隊骨幹人員平均擁有10年以上的汽車行業從業經驗，在業務運營、研發、技術管理和營銷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技能和營運經驗，對行業的發展現狀和動態有著準確的把握，且多年服務於公司，形成了穩定、和諧的工作氛圍；公司堅持「求實創新」的經營理念，不斷引進先進技術和生產檢測設備，聚集國內外專家、技術人才和管理精英，推行精益生產管理模式；公司在核心裝配和檢測產線上進行自主設計和集成創新，打造智能產線，該產線除了具備在線自動裝配、在線檢測、在線數據儲存、在線數據分析及長時間數據追溯功能外，還具備進行柔性生產能力，並能夠隨著後續產品升級而實現產線的快速迭代；此外，公司還擁有豐富的供應商資源。

經過在汽車行業超過三十年的系統配套經驗積累，公司已具備良好的研發設計優勢、穩定的產品質量優勢、規模化生產優勢以及快速響應客戶服務優勢。憑藉前述優勢，公司已成為眾多聲譽良好的國內外汽車製造廠商的一級配套商，客戶資源多元且國際化。多層次的客戶結構及境內外業務有助於降低公司整體經營風險，為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產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等的影響

（一）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未來公司整體戰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其中，「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和「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建成後，能夠進一步擴大公司的業務規模，優化產品結構，及時滿足汽車整車廠商對汽車零部件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的要求，進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和總體運營能力，提升公司行業地位，擴大市場佔有率；「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建成後，將提高公司的關鍵技術水平及新業務開發水平，增強公司的自主創新能力，有利於公司進一步研發出線控轉向、四輪轉向、高安全性轉向等相關的新技術、新產品，支持公司後續快速發展。

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利於增強公司資金實力，緩解公司營運資金壓力，改善公司財務狀況，為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基礎。

（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規模均將得以提高，公司資產負債率相應下降，整體財務結構將更為穩健。本次發行將有利於公司增強資金實力，降低財務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投項目的建設和投產需要一定的週期，本次發行完成後，短期內會導致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發生一定程度的攤薄，但隨著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逐步實施和建設，公司營業收入規模及利潤水平將穩步增長，盈利能力將得到進一步增強，公司的綜合競爭力也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五、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以及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一定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對公司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資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符合公司長期發展需求，有利於增強公司綜合競爭力，鞏固公司市場地位，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資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下文載列發行A股的風險提示、相關填補措施及相關方作出的承諾全文。本文件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為準。

證券代碼：002703

證券簡稱：浙江世寶

公告編碼：2022-035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
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

析，並制定了填補回報措施，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本次發行股票涉及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事項作出了相應的承諾。具體說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主要假設和前提

公司基於以下假設條件就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進行分析，提請投資者特別關注，以下假設條件不構成任何預測及承諾事項，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方案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最終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情況為準，具體如下：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2、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於2023年6月30日實施完畢，該完成時間僅為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假設時間，最終以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3、 假設按照發行數量為不超過236,893,391股（含），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為準；
- 4、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總股本789,644,637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

- 5、 本次測算未考慮本次募集資金運用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6、 在預測公司淨資產時，未考慮除募集資金、淨利潤、現金分紅、股權激勵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 7、 公司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3,415.63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160.92萬元。在不出現重大經營風險的前提下，假設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盈利水平與2021年度持平。
- 8、 上述假設僅為測試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2022年度、2023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情況，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12月31日 本次發行後
總股本（萬股）	78,964.46	78,964.46	102,653.8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3,415.63	3,415.63	3,415.6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			
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60.92	160.92	160.92
期初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萬元）	137,683.73	141,099.36	141,099.36
期末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萬元）	141,099.36	144,514.99	262,514.99
本次發行總股數（萬股）	—	—	23,689.34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	—	118,000.00
發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數	—	—	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後）	0.002	0.002	0.00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45%	2.39%	1.6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0.12%	0.11%	0.08%

註1： 本次發行前基本每股收益 = 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發行前總股本；

註2： 本次發行後基本每股收益 = 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發行前總股本 + 本次新增發行股份數 × 發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數 / 12)；

註3： 本次發行前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期初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 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2 - 本期現金分紅 × 分紅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數 / 12)；

註4： 本次發行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期初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 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2 - 本期現金分紅 × 分紅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數 / 12 +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 × 發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數 / 12)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增加的情況下，如果發行完成後公司業績未獲得相應幅度增長，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標在短時間內將出現一定程度下降，股東即期回報將會出現一定程度攤薄。

二、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股本總額、資產淨額將有所增加，公司整體資金實力得以提升，公司將合理安排此次募集資金擴建生產線和設立研發中心，從而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盈利能力。然而，根據上述測算，本次發行可能導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標在短時間內將出現一定程度下降，股東即期回報將會出現一定程度攤薄。公司特此提醒投資者理性投資，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同時，在測算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過程中，公司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並非公司的盈利預測，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亦不等同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三、 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必要性

1、 升級產品結構，契合行業發展方向

近年來，隨著新能源汽車製造技術及市場認可度逐步提升，國內汽車電動化進展迅猛。國內新能源汽車產量佔比從2015年的不足2%提升至2022年上半年的20%以上；同時，國內新能源汽車規模發展迅速，2018年至2021年新能源汽車產量的複合增長率在40%以上，使得汽車轉向產品結構逐步發生變化。

具體而言，從乘用車領域看，隨著汽車節能減排法規的逐步完善，電動助力轉向系統(EPS)已經基本完成滲透，未來一段時期內主要是幾種技術路徑的市場份額變遷及國內自主品牌份額的滲透，R-EPS和DP-EPS的份額有望持續增長；從商用車領域看，因電動助力擁有節能環保、隨速轉向、自動回正的功能等固有優勢屬性，商用車轉向會逐漸向電液（負載大場景）、電動（負載中小場景）助力方向發展，電動循環球轉向系統和電液循環球轉向系統在商用車領域的滲透率會進一步提高。

發行人現有R-EPS、電動循環球轉向系統和電液循環球轉向系統的生產能力無法完全滿足未來大規模訂單的需求，公司急需對現有生產設備條件和生產規模進行提升，從而升級產品結構，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2、完善公司產品線，提升客戶黏性與影響力

汽車轉向系統由轉向管柱、轉向中間軸、轉向器以及其他輔助部件構成，其中轉向中間軸連接轉向器和轉向管柱；轉向管柱連接方向盤，是更接近駕乘人員的轉向系統產品，其功能、性能、噪音等都直接影響駕乘體驗，對供應商的研發能力、產線設備和工藝能力要求更高。轉向管柱包含機械轉向管柱和電動轉向管柱，電動轉向管柱是轉向管柱中的高端產品，功能豐富，其電動化屬性有利於智能化功能的增加，主要應用於高端豪華車型，契合未來電動化、智能化的發展趨勢。

近年來，公司的轉向中間軸、機械和電動轉向管柱逐漸實現產業化，形成了乘用車轉向系統的整體配套能力，契合公司逐步向轉向系統集成模塊化關聯的汽車關鍵零部件方向拓展的發展戰略。隨著公司產品線的豐富與完善，一方面，可切實滿足客戶多樣化及對模塊化供貨的需求；另一方面，還能夠充分發揮並鞏固公司現有技術優勢及與整車廠商的合作優勢，提高客戶黏性，加強公司綜合競爭力，整體提升公司的影響力和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急需擴大轉向管柱和中間軸的生產能力，升級生產設備，滿足下游市場需求。

3、 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研發、設計實力

自成立起，公司始終注重汽車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關鍵零部件的研發，多年來在這一專業領域進行了深入的理論研究和豐富的實務經驗積累。公司在積極與客戶同步開發新項目的同時，高度重視技術、工藝以及全自動化生產設備的同步研發，正在積極進行未來轉向的技術研發和產業化落地。

線控底盤是實現自動駕駛L3的「執行」基石。線控轉向作為線控底盤的關鍵技術之一，正處在小規模試樣階段。因此公司在汽車智能化、電氣化的大趨勢下，緊跟底盤線控化的發展浪潮，通過對現有研發中心的升級擴建、加大對研發設備、配套專業軟件等方面的投入，建設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在已有汽車電子技術開發能力基礎上，公司將圍繞汽車智能駕駛領域開展縱向、橫向技術研究，完善技術研發創新體系，進一步提高與客戶的同步開發設計能力，增強公司整體研發水平及技術實力，佈局未來汽車轉向技術。

4、 滿足公司未來業務持續發展產生營運資金缺口的需求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的營業收入分別為98,237.04萬元、110,212.74萬元、117,791.58萬元和55,405.26萬元，呈現穩中有升趨勢。隨著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規模也相應提高。本次補充流動資金能夠部分滿足公司未來業務持續發展產生營運資金缺口的需求。在汽車行業景氣度較高以及非公開募投項目投產的背景下，預計公司業務規模未來仍將保持快速增長趨勢，由於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公司需要投入更多資金用於材料採購和產品生產。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對流動資金的要求較高，不考慮其他因素的情況下，隨著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公司流動資金缺口較大，通過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具有必要性。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

1、 項目建設符合國家多項鼓勵政策

汽車作為國民經濟支柱產業在整個製造業乃至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中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十三五」期間，國家推出了一系列汽車產業政策，其中的核心詞是新能源汽車、智能網聯汽車、綠色經濟。

2021年3月11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表決通過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提出了汽車產業「十四五」的六項發展政策，提出：「突破新能源汽車高安全動力電池、高效驅動電機、高性能動力系統等關鍵技術，加快研發智能網聯汽車基礎

技術平台及軟硬件系統、線控底盤和智能終端等關鍵部件」；「積極穩妥發展工業互聯網和車聯網」；「探索建立無人駕駛等監管框架，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和倫理審查規則」。

《綠色交通「十四五」發展規劃》中提出，加快推進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領域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國家生態文明試驗區、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車輛中新能源汽車比例不低於80%。推進新增和更換港口作業機械、港內車輛和拖輪、貨運場站作業車輛等優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潔能源。

2020年10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規劃》明確提出，當前，全球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蓬勃發展，汽車與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領域有關技術加速融合，電動化、智能化成為汽車產業的發展潮流和趨勢。《規劃》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實現限定區域和特定場景商業化應用，充換電服務便利性顯著提高。

公司擴產的R-EPS、智能電動循環球轉向系統、智能電液循環球轉向系統、轉向管柱等產品及聚焦的線控轉向等智能轉向技術研發均符合電動化、智能化和網聯化發展趨勢，符合國家多項鼓勵政策。

2、下游汽車市場的發展帶動汽車轉向系統需求的持續增長

從國內人均保有量來看，我國與其他主要國家相比仍處於較低水平，還有較大的上升空間。隨著國內經濟形勢穩步增長，人均GDP持續穩定增長，國內基礎設施建設不斷完善，人均道路面積持續增長，為我國汽車人均保有量的增長提供重要支撐。

近年來，隨著新能源汽車製造技術及市場認可度逐步提升，國內汽車電動化進展迅猛。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整個汽車行業產銷量下滑，但通過多年來對新能源產業鏈的培育，研發、製造、銷售等各個環節逐漸成熟，產品更加豐富，市場認可度不斷提升，2020年開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均有上升，並開始了快速增長階段。從數據上看，國內新能源汽車產量佔比從2015年的不足2%提升至2022年上半年的20%以上；同時，國內新能源汽車規模發展迅速，2018年至2021年新能源汽車產量的複合增長率在40%以上。

汽車轉向系統及零部件是對汽車行駛安全尤為重要的汽車零部件，是汽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下游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必然帶動著汽車轉向行業的高速發展。另外，隨著新能源汽車的佔比不斷提高，契合新能源汽車的智能化、電動化、輕量化的汽車轉向產品滲透率會進一步提高。本次募投項目涉及產品均主要為適應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和網聯化的趨勢要求所研發的產品，未來市場空間廣闊。

3、公司已擁有相關核心技術能力及同步開發能力

公司歷來注重技術研發投入，已擁有本次募投項目產品生產相關的核心技術能力，包括相關技術專利及專有技術，並具有依託該些技術開發相關產品的能力。此外，公司自成立以來已進入多個知名汽車整車品牌的採購體系，憑藉多年的技術積累和產品開發實踐，公司在汽車轉向產品領域已達到主流汽車製造商技術指標要求，具備了為傳統燃油汽車、新能源汽車配套及和主機廠進行整車同步開發的能力。這些為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在技術實力、產品開發能力及後續推廣、批量生產等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4、 公司具有豐富的內外部資源

公司專注於汽車轉向行業超過三十年，擁有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生產管理及營銷團隊，並擁有豐富的行業資源：現有團隊骨幹人員平均擁有10年以上的汽車行業從業經驗，在業務運營、研發、技術管理和營銷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技能和營運經驗，對行業的發展現狀和動態有著準確的把握，且多年服務於公司，形成了穩定、和諧的工作氛圍；公司堅持「求實創新」的經營理念，不斷引進先進技術和生產檢測設備，聚集國內外專家、技術人才和管理精英，推行精益生產管理模式；公司在核心裝配和檢測產線上進行自主設計和集成創新，打造智能產線，該產線除了具備在線自動裝配、在線檢測、在線數據儲存、在線數據分析及長時間數據追溯功能外，還具備進行柔性生產能力，並能夠隨著後續產品升級而實現產線的快速迭代；此外，公司還擁有豐富的供應商資源。

經過在汽車行業超過三十年的系統配套經驗積累，公司已具備良好的研發設計優勢、穩定的產品質量優勢、規模化生產優勢以及快速響應客戶服務優勢。憑藉前述優勢，公司已成為眾多聲譽良好的國內外汽車製造廠商的一級配套商，客戶資源多元且國際化。多層次的客戶結構及境內外業務有助於降低公司整體經營風險，為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產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現有業務屬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行業，公司是國內領先的汽車轉向系統整車配套商之一，主要從事汽車轉向系統及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用於「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仍屬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行業範疇，系基於下游汽車整車市場的發展趨勢，對現有產品種類的擴大及對產品結構、研發能力的進一步提升。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業務範圍、主營業務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公司資產及業務規模將進一步擴大，業務領域將獲得拓展，核心競爭力將獲得提升，符合公司的定位和發展戰略。

（二）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經過多年的規範經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技術團隊；多年的技術研發和沉澱為公司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礎；公司開拓了較為廣闊的市場、擁有穩定的客戶群體，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銷售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因此，公司具有較強的人員、技術及市場積累，具備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能力。

五、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主要措施

(一)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

公司現有業務屬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行業，公司是國內領先的汽車轉向系統整車配套商之一，主要從事汽車轉向系統及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237.04萬元、人民幣110,212.74萬元、人民幣117,791.58萬元和人民幣55,405.26萬元，保持連續穩定增長的態勢；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671.17萬元、人民幣4,084.60萬元、人民幣3,415.63萬元和人民幣124.94萬元，呈波動上升趨勢。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經營規模持續擴大，盈利能力呈上升趨勢，隨著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陸續建成達產，公司的行業競爭優勢有望進一步突顯，有利於公司在汽車智能化、節能化及新能源化浪潮中獲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二) 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公司所處的汽車零部件製造業的景氣度受宏觀經濟週期和國家政策的影響較大，存在行業波動風險；公司生產的產品是汽車的關鍵部件，如果產品出現質量問題，公司需承擔返修、更換等責任，也可能需承擔一定的召回費用，對公司品牌、聲譽、市場拓展及經營業績等均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汽車行業發展迅速，汽車在智能化、環保、節能、安全等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續開發出新技術、新產品來滿足整車廠商不斷升級的需求，公司的市場拓展和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公司還存在產品售價下滑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客戶集中度較高風險及應收賬款佔比較高等風險。

面對上述風險，公司將一如既往地密切關注宏觀經濟發展趨勢及國家政策的變動情況，適時調整公司戰略和策略；繼續加強生產經營管理，確保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繼續加大技術研發力度，鞏固並進一步提高公司在行業中的技術領先地位；公司將通過前述及其他相關措施，不斷提升公司的綜合實力及核心競爭力，以便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提升銷售和採購相關談判能力，從而降低公司的經營風險。

（三）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具體措施

1、 加快募投項目實施進度，實現預期效益

近年來，隨著下游汽車市場的持續增長及新能源汽車佔比的不斷提升，汽車轉向市場需求也隨之進一步擴大。隨著本次發行的募投項目逐步實施，公司現有生產設備條件、生產規模及研發實力將得到提升，在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的同時，將對公司經營業績帶來顯著提升，有助於填補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

為此，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積極調配各方面資源，做好募投項目實施的各項工作，盡可能提高募集資金利用效率，加快推進項目實施，從而爭取早日實現預期效益，為以後年度的股東回報提供保障。

2、 積極拓展市場，提升產品競爭力

公司產品銷售主要集中於國內市場，目前已成為眾多聲譽良好的國內外汽車製造廠商的一級配套商。一方面，該等優質客戶市場競爭力強，產品需求穩定，為公司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另一方面，該等客戶對產品設計和質量等方面要求嚴格，產品附加值較高，保證了公司較高的盈利水平。並且，近年來，公司的海外市場開拓亦已初顯成效。

未來，公司將在繼續維護現有客戶群體的基礎上，不斷加強新客戶尤其是優質客戶的開發力度，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一方面，公司可通過與客戶建立更加廣泛的業務合作，不斷提高產品銷量，穩固公司在汽車轉向領域的市場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可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提高自身盈利水平，並推動行業向智能化、創新化的方向發展。

3、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了一系列制度、規章，已具備較完善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制度，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與管理層之間權責分明、各司其職、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已建立覆蓋品質、安全生產、內部控制、營銷管理、人力資源等方面的管理體系，並及時結合公司實際，調整相關結構，以期建立與公司生產經營相適應的、能充分獨立運行的、高效精幹的組織職能機構。

未來，公司將加大人才的引進和培養，持續提升組織能力，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規範經營管理意識、加強內部控制管理、財務管理，持續提升公司規範運作及管理水平。

4、 加強募集資金監管，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事項進行了規範，以保證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的安全。本次發行股票結束後，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5、 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積蓄發展活力

公司目前已經建立了符合經營發展需要的員工薪酬與考核制度。同時公司注重員工技能培訓及梯隊培養，以確保人員儲備滿足公司發展需要。公司還建立了靈活的人才引進及激勵政策。未來公司將不斷改進績效考核辦法，建立更為有效的用人激勵和競爭機制，制定更加科學合理和符合實際需要的人才引進和培訓機制，充分調動員工的主觀能動性，為公司發展注入源源不斷的活力。

6、 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慮股東投資回報及未來經營發展的基礎上，結合公司實際，制訂了《股東回報規劃（2022年度 – 2024年度）》。上述制度的制訂完善，進一步明確了公司分紅的決策程序、機制和具體分紅送股比例，將有效地保障全體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

未來，公司將繼續嚴格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確保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得到保護。

六、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一) 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未來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承諾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本承諾函出具日後，若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做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二)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諾：

「本公司／本人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的利益，切實履行對公司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相關措施。

本承諾函出具日後，若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做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公司的相關制度及本公司／本人承諾與該等規定不符時，本公司／本人承諾將屆時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出具補充承諾，並積極推進公司修訂相關制度，以符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本公司／本人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公司／本人接受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指定或發佈的有關規章制度，對本公司／本人作出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10月19日

以下為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計劃全文。本文件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為準。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2年-2024年)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依照《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2年-2024年)(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公司制定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社會資金成本和融資環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可預期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利潤分配作出積極、明確的制度性安排，從而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在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上制定合理的股東回報規劃，兼顧處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2年-2024年)

- (一) 分配方式：未來三年，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進行現金分紅；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二) 分配週期：未來三年，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應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未做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考慮到公司全年經營成果尚未最終確定，依法可分配利潤數額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原則上不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三) 分配比例：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單一會計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20%。
- (四)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及獨立董事等的意見制定，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後實施。

四、 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一） 公司董事會需確保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本規劃，並根據形勢或政策變化進行及時、合理的修訂，確保其內容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二） 未來三年，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態發生變化而需要對本規劃進行調整的，新的股東回報規劃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態發生變化而根據《公司章程》重新制定或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相關議案由董事會起草制定，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意見，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公司調整《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並同時重新制定或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相關議案由董事會起草制定，經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方能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發表意見，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五、其他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10月18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全文載列如下。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1.	<p>第一條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浙江省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以浙上市[2004]37號《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由浙江世寶方向機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而成，於2004年7月12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3300001010738。</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寶控股」）</p> <p>住所：義烏市佛堂鎮車站路1號</p> <p>法定代表人：張世忠</p> <p>註冊號碼：330782000101701</p>	<p>第一條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浙江省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以浙上市[2004]37號《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由浙江世寶方向機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而成，於2004年7月12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76445210。</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寶控股」）</p> <p>住所：義烏市佛堂鎮車站路1號</p> <p>法定代表人：張世忠</p> <p>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78275193535XK</p>
2.	<p>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3.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分支機構一個：營業場所：浙江省義烏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2290號；經營範圍：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分支機構一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營業場所：浙江省義烏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2290號；經營範圍：汽車方向機總成銷售；電子產品、汽車（不含小轎車）零售。（凡涉及許可證或專項審批的憑有效證件經營）</p>
4.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公司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未募足的，不得在該發行計劃外發行新股。公司需要調整發行計劃的，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後，報中國證監會審批。</p> <p>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增資發行H股與前一次發行股份の間隔期間，可以少於十二(12)個月。</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公司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未募足的，不得在該發行計劃外發行新股。公司需要調整發行計劃的，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後，報中國證監會審批。</p> <p>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增資發行H股與前一次發行股份の間隔期間，可以少於十二(12)個月。</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按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存管。</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5.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6.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依據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5%)；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依據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7.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的方式；</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的方式；</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8.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9.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p>
10.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p>
11.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七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等對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12.	<p>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13.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及</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p> <p>(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於股份的權利。</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p> <p>(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八)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於股份的權利。</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14.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15.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的提案;及</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的提案;及</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16.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p> <p>(二)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p> <p>(二)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p> <p>未按規定程序或者超權限提供擔保的按照公司相關制度予以問責，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17.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權)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及</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指的股份數目按有關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所持的股份計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權)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及</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指的股份數目按有關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所持的股份計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18.	<p>第六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和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和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19.	<p>第七十條 監事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20.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以書面形式通知H股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5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以書面形式通知H股股東。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為準。</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為準。</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p>
21.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擬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書面回復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收到出席股東大會書面通知的時間；</p> <p>(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內容是否完整、清晰；</p> <p>(三) 本人是否親自出席，如不親自出席的，是否委託代理人出席；及</p> <p>(四) 本人或委託代理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四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擬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書面回復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收到出席股東大會書面通知的時間；</p> <p>(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內容是否完整、清晰；</p> <p>(三) 本人是否親自出席，如不親自出席的，是否委託代理人出席；及</p> <p>(四) 本人或委託代理人姓名，電話號碼。</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22.	<p>第八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日期；</p> <p>(五)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第八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日期；</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23.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24.	<p>第九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10)年。</p>	<p>第九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十(10)年。</p>
25.	<p>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26.	<p>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p> <p>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27.	<p>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28.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29.	<p>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30.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31.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至少是20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至少是15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1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32.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非自然人；</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非自然人；</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33.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p> <p>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公司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p> <p>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公司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應當及時改選董事。</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該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行使董事權利。</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是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執行董事可以由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能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p>	<p>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應當及時改選董事。</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該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行使董事權利。</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是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執行董事可以由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能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獨立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監督證券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獨立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監督證券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34.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35.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p> <p>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壹(1)人，設副董事長兩(2)人。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p> <p>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戰略、審計等專門性的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審查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p> <p>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壹(1)人，設副董事長兩(2)人。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36.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方案、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除了《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除了《上市規則》第13.44條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若有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若有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37.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聘請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聘請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38.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列明。</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10)年。</p> <p>任何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如獨立董事有任何疑問，應盡快及盡量全面作出答覆。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辦公時間內供其查閱。</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列明。</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十(10)年。</p> <p>任何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如獨立董事有任何疑問，應盡快及盡量全面作出答覆。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辦公時間內供其查閱。</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39.	<p>第一百七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40.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41.	<p>第一百八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八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42.	<p>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43.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紀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對監事會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p> <p>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為十年。</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紀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對監事會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p> <p>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為不少於十年。</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44.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之日起二(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3)個月和前九(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二(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3)個月和前九(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45.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46.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公司的虧損；</p> <p>(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p> <p>(三) 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公司的虧損，但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p> <p>(三) 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47.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48.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49.	<p>第二百四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50.	<p>第二百四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51.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 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 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 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 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 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 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52.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30)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45)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30)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45)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53.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54.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及</p> <p>(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55.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第(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自願解散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56.	<p>第二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p> <p>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p> <p>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57.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58.	<p>第二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 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ii) 所欠稅款；(iii)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59.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60.	<p>第二百六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p> <p>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61.	<p>第二百七十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第二百七十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62.	<p>第二百七十一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63.	<p>第二百七十二條 釋義</p> <p>(八)對外擔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的規定以其信用出具對外擔保，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財產對外抵押，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動產或權利對外質押，向債權人或受益人承諾，當債務人未按照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時由擔保人履行償付義務的行為。包括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控股子公司對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釋義</p> <p>(八)對外擔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以其信用出具對外擔保，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財產對外抵押，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動產或權利對外質押，向債權人或受益人承諾，當債務人未按照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時由擔保人履行償付義務的行為。包括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控股子公司對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全文載列如下。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三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的提案；及</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的提案；及</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	<p>第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p> <p>(二)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p>	<p>第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p> <p>(二)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p> <p>未按規定程序或者超權限提供擔保的按照公司相關制度予以問責，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3.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4.	<p>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計算股東大會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根據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為準。公司計算股東大會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5.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6.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向H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可通過公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公司需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向H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公司需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7.	<p>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如下：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中國證監會將在15個工作日內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如下：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8.	<p>第二十七條 由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第二十七條 由董事會或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9.	<p>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日期；</p> <p>(五)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p>	<p>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日期；</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p>
10.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表決通過的事項應形成會議決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表決通過的事項應形成會議決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的過半數同意通過；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1.	<p>第六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2.	<p>第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3.	<p>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1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14.	<p>第九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其生效實施日期同《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規定。</p>	<p>第九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其生效實施日期同《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p>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全文載列如下。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	<p data-bbox="331 314 611 348">第二十五條 會議記錄</p> <p data-bbox="331 412 831 540">董事會會議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通訊表決方式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331 604 831 689">(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 data-bbox="331 753 667 787">(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 data-bbox="331 851 660 885">(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 data-bbox="331 949 799 983">(四)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p> <p data-bbox="331 1046 831 1174">(五)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 data-bbox="331 1238 831 1323">(六)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 data-bbox="331 1387 831 1421">(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331 1485 831 1847">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p>	<p data-bbox="858 314 1137 348">第二十五條 會議記錄</p> <p data-bbox="858 412 1358 540">董事會會議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通訊表決方式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58 604 1358 689">(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 data-bbox="858 753 1358 838">(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 data-bbox="858 902 1043 936">(三)會議議程；</p> <p data-bbox="858 1000 1098 1034">(四)董事發言要點；</p> <p data-bbox="858 1098 1358 1183">(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 data-bbox="858 1247 1358 1608">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3.	<p>第三十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數據、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五年以上。</p>	<p>第三十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數據、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不少於十(10)年。</p>
4.	<p>第三十一條 附則</p> <p>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p> <p>本規則所涉及到的術語和未載明的事項均以公司章程為準，不以公司的其他規章作為解釋和引用的依據。</p> <p>本規則作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其生效實施日期同《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規定。</p> <p>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p>	<p>第三十一條 附則</p> <p>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p> <p>本規則所涉及到的術語和未載明的事項均以公司章程為準，不以公司的其他規章作為解釋和引用的依據。</p> <p>本規則作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其生效實施日期同《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p> <p>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p>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全文載列如下。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第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2.	第四條 監事履行職責具有獨立性，不受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的干預、阻撓。公司應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	第四條 監事履行職責具有獨立性，不受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的干預、阻撓。公司應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3.	第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為十年。	第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為不少於十年。
4.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作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其生效實施日期同《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作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其生效實施日期同《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全文載於下文。本文件乃以中文編製，並譯作英文。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1.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和《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和《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權證等 ）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

序號	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3.	<p>第四條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集中管理。</p> <p>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將獨立設置募集資金專戶。</p> <p>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p>第四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將獨立設置募集資金專戶。</p> <p>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4.	<p>第五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p> <p>(二)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p> <p>(三)公司一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或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5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要及時通知保薦機構;</p> <p>(四)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p>	<p>第五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以下合稱「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p> <p>(二)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p> <p>(三)公司一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或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要及時通知保薦機構;</p> <p>(四)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p>

序號	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p>(五)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p> <p>(六) 保薦機構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p> <p>(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協議主要內容。</p> <p>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p> <p>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1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p>	<p>(五)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p> <p>(六) 保薦機構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p> <p>(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協議主要內容。</p> <p>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p> <p>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1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p>

序號	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5.	<p>第七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p>	<p>第七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得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p>
6.	<p>第十條募投項目要按董事會承諾的計劃進度實施，對資金應用、項目進度、項目工程質量等進行檢查、監督，並建立項目檔案。</p> <p>公司財務部對涉及募集資金運用的活動應建立健全有關會計記錄和原始台帳，公司審計部定期檢查、監督資金的使用情況及使用效果。</p> <p>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募投項目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的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p>	-

序號	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7.	-	<p data-bbox="858 314 1353 491">第十一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p> <p data-bbox="858 559 1353 640">(一)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p> <p data-bbox="858 708 1353 789">(二)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p> <p data-bbox="858 857 1353 938">(三)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p> <p data-bbox="858 1006 1153 1027">(四)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 data-bbox="858 1095 1326 1117">(五)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p> <p data-bbox="858 1185 1153 1206">(六)使用節餘募集資金；</p> <p data-bbox="858 1283 1326 1304">(七)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p> <p data-bbox="858 1381 1353 1461">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 data-bbox="858 1530 1353 1698">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序號	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8.	-	<p>第十二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上市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應當按照第十一條第一款履行相應程序。</p> <p>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五百萬元或者低於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9.	<p>第十二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募投項目的，應當盡快、科學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p> <p>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註冊會計師出具鑒證報告，以及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置換時間距募集資金到賬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p> <p>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p>	<p>第十三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由註冊會計師出具鑒證報告，置換時間距募集資金到賬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p> <p>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p>

序號	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10.	<p>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二) 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四)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五) 過去十二月內未進行風險投資；</p> <p>(六) 承諾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間，不進行風險投資，不對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p> <p>(七) 保薦機構、獨立董事、監事會出具明確同意的意見並披露。</p> <p>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p>	<p>第十四條 公司可以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但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二) 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四)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五) 承諾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間，不進行高風險投資。</p>

序號	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11.	<p>第十四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p> <p>(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五) 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前十二個月內公司從事風險投資的情況以及對補充流動資金期間不進行風險投資、不對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承諾；</p> <p>(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七)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p>	<p>第十五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p> <p>(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七)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及時公告。</p>

序號	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12.	<p>第十五條 公司可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p> <p>(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p> <p>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原則上應當僅對發行主體為商業銀行的投資產品進行投資，並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投資產品的發行主體為商業銀行以外其他金融機構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且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十六條 公司可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p> <p>(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p>

序號	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p>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及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p> <p>(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安全性及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保本承諾，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所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等；</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首次披露後，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不利因素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提示風險，並披露為確保資金安全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p>	<p>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及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p> <p>(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安全性及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保本承諾，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所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等；</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不利因素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提示風險，並披露為確保資金安全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p>

序號	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13.	<p>第十六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應當根據公司實際生產經營需求,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按照以下先後順序有計劃的進行使用:</p> <p>(一)補充募投項目資金缺口;</p> <p>(二)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p> <p>(三)歸還銀行借款;</p> <p>(四)暫時補充流動資金;</p> <p>(五)進行現金管理;</p> <p>(六)永久補充流動資金。</p> <p>超募資金在尚未使用之前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p>	<p>第十七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並應當根據公司實際生產經營需求,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按照以下先後順序有計劃的進行使用:</p> <p>(一)補充募投項目資金缺口;</p> <p>(二)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p> <p>(三)歸還銀行借款;</p> <p>(四)暫時補充流動資金;</p> <p>(五)進行現金管理;</p> <p>(六)永久補充流動資金。</p>

序號	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14.	<p>第十七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應當按照在建項目和新項目的進度情況使用；通過子公司實施項目的，應當在子公司設立募集資金專戶管理。公司如果僅將超募資金用於向子公司增資，參照本制度第十九條規定執行。</p> <p>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保薦機構、獨立董事應出具專項意見，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使用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應當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十八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應當按照在建項目和新項目的進度情況使用。</p> <p>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保薦機構、獨立董事應出具專項意見。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本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15.	<p>第十八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暫時補充流動資金，適用本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的規定。</p>	-

序號	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16.	<p>第十九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借款的，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最近12個月未進行證券投資等高風險投資，未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p> <p>(二)公司應當承諾償還銀行借款或補充流動資金後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並對外披露；</p> <p>(三)公司應當按照實際需求償還銀行借款或補充流動資金，每12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p>	<p>第十九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借款的，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應當承諾補充流動資金後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並對外披露；</p> <p>(二)公司應當按照實際需求償還銀行借款或補充流動資金，每12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p>
17.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經過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
18.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原則上應投資於主營業務。</p>	-

序號	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19.	<p data-bbox="331 314 826 449">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要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p> <p data-bbox="331 506 826 549">(一)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 data-bbox="331 606 826 691">(二)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 data-bbox="331 749 826 791">(三)新項目的投資計劃；</p> <p data-bbox="331 849 826 934">(四)新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 data-bbox="331 991 826 1076">(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 data-bbox="331 1134 826 1219">(六)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 data-bbox="331 1276 826 1464">(七)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新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p>	-

序號	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20.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p> <p>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p>

序號	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21.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將最近三年內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作為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組成部分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p>	-

序號	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22.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改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的意見。</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改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及時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的意見。</p>
23.	<p>第二十九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元人民幣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按照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全部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前，公司因部分募集資金項目終止或者部分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後出現節餘資金，擬將部分募集資金變更為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資金到帳超過一年；</p> <p>（二）不影響其他募集資金項目的實施；</p>	<p>第二十五條 全部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前，公司因部分募集資金項目終止出現節餘資金，擬將部分募集資金變更為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資金到帳超過一年；</p> <p>（二）不影響其他募集資金項目的實施；</p>

序號	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p>(三)按照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要求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四)公司最近十二個月內未進行證券投資等高風險投資，未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p> <p>(五)公司應承諾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證券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不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並對外披露。</p>	<p>(三)按照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要求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24.	<p>第三十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時要符合以下條件：</p> <p>(一)獨立董事、監事會發表意見；</p> <p>(二)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p> <p>(三)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

序號	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25.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並披露。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p>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p> <p>會計師事務所要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及相關格式指引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p> <p>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並披露。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p>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會計師事務所要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p> <p>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序號	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26.	<p>第三十四條 保薦機構與公司應當在保薦協議中約定，保薦機構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保薦機構在調查中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交易所報告。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p> <p>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提出結論」鑒證結論的，保薦機構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p>	<p>第二十九條 保薦機構與公司應當在保薦協議中約定，保薦機構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p> <p>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提出結論」鑒證結論的，保薦機構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p>